

漢書

漢書門
類
函
架
冊
號
三
五
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503	
冊數	40 (21)		
函號	圖	32	1





通典卷第九十八

禮五十八

公羊五十八 凶二十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小功不稅服議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禮五十八 君父非離不知死亡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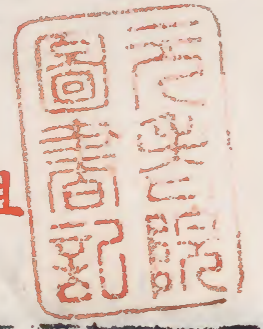
父母非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周

晉

北齊



祖

周制喪服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盧植曰謂父客他所子生服竟乃歸父追服子生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鄭元曰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王肅云謂父與祖離隔子生之時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若至長大父稅服已則不服也諸父伯叔也昆弟諸父之昆弟也○晉賀循云生於他方不及見其父母諸父昆弟若聞喪之月日已過不

禮五十八

崇仁謝氏重刊

通典卷九十八
爲稅服以未嘗相見恩情輕也若日月未過服之如常
按魏時諸儒問云日月已過或父已亡獨聞喪當稅之
不若宜稅稅何服答曰父卒而爲祖後服斬與父在異
者也淳于纂問淳于睿云按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
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注云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於
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
於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謂賢聖失之甚矣據降而
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
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不見則割其正親之本愛
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

至

義於是疎矣又禮爲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
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
以爲非時之恩意實不厭睿答曰賢聖及先儒初無疑
怪此者以其緣人情而恕之降在小功不稅自正也非
不相識者也聽當依就莫不厭也禮記明文先師之議
可信者也不信聖賢而欲意斷直而勿有正防此輩周
三年者傳重焉故也而不識見何所傳乎何所重乎劉
智按禮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子
則否智以爲生不相及二文相害必有誤字昆弟相連
之語易用爲衍也

衍賸也

至親並代不得以不相見而無相

服之恩也若令生不相及者稅服則父雖已除後生者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不服則父雖稅其子孫無緣服也以此推之弟衍字可知也虞喜通疑曰據文云父稅子不當其時則服之可知也當時雖服猶生不相見則恩義疎不責非時之恩於人以情恕之也若父以他故居異邦生已復更居一邦生弟然則例不稅服以生不相見故也文上言不及而下有弟字者明生不及相見理中可有弟矣已死而兄亦不稅此義兩施非衍也蔡謨以為禮大功猶稅况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縗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

已意逮

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已乃生耳豈是同時並存之名哉若鄭說不以生年為主但不相見便為不及則此祖父即復可言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不及弟也此辭不順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義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耳長音直兩反書歷千載又更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為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既謂諸父為伯叔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已聞兄喪當稅與否於

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爲生不及荀訥答曰別示并曹主簿書其中兄在南娶喪亡已三年其兄子該等未曾相見應爲服否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先儒以爲父異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見之故過時則不服也記云不及而諸儒以爲不見文義各異然則不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也意謂音問旣通情義已著雖未相見禮疑從重猶稅服孫略議日記云不及祖謂不及並代而不相服略昔親行其事時人咸不見許○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况祖父母諸父兄弟恩

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生之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奉諱居服而已否者尋此文意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小功不稅服議

晉 宋

晉元帝制曰小功總麻或垂竟聞問宜全服否得服其殘月以爲永制束皙問步熊熊答曰禮已除不追耳未除當追服五月賀循曰小功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邈答王詢曰鄭元云五月之內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

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為允愜若服其殘月人心得寧則應多少不同今喪寧心制既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晉 宋

晉劉系之問為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為有服否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妾子父沒為母伸三年子既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祖在禮婦人不厭則無復

所屈按禮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庶祖母可也此謂父妾無子父命子為之後或子或孫唯其班第既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為之服况親子之孫而可有不服之義邪制服為允又劉智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為親母黨服為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為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

而若

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雖賤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庾蔚之云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為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並乖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况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魏晉

魏劉德問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否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元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晉博士徐宣瑜云君亡宜從公羊窮舟車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卽位鄭元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感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元心喪可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長禮無終身之制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死亡服議 晉東晉

知

惑

△以為

晉蔡謨曰甲父為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臯病亡一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除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者謨謂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而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由此言娶妻者所為義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已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樂婚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孰若不舉之戚加已之事孰

跌

若奉親之重今譏其婚而許其冠斯何義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謨以為奔墓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實無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可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墳墓毀發各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瑩兆平安非如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篤病營醫藥而不可違闕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昔鄭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傲而先赴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

得
謂
問

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也按吳雷思進參方
傳軍事亡在新汲為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奔迎禮云久
喪不葬主人不變者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聞左
丞熊遠啓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制
若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孝道也詩
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吳平之初如此例
皆詣東關尋求唯桓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並加清議
其為制且有准則又司徒李允祖父敏浮海避公孫度
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允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
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允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析計

真
亂
下同

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邑里
同年者於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為終身或不許者如
何智答曰父母死生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為重
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者吾以為得之矣凡服喪
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
至者吾得以孝篤稱之雖虞喜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
喪如是曾閔所能僅行非凡人所逮也謂宜三年求之
不得乃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孔衍乖離論曰聖人制禮
以為經常人之教宜備有其文以辨彰其義即今代父
子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禮

之

榮官

習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存亡則名不定名不定不可為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為節况不聞凶何得過之雖終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為其制也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營宮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將軍王敦上言自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柩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難空絕婚娶昔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廢婚宦苟南

娉

者

引

北圯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太常賀循上尚書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憂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丞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則未有奔除服之文也宜申明告下若直據東關之事非聖人所行恐不足以釋疑也循重議禮奔喪除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限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不成則在家與在遠俱不得除也况或必須求覓以其喪禮待已而成者邪若別以為義未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禍難未銷不可終身居服故隨時立制為之義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

聞聞

唯戚

軍上事謂可從也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依東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唯親生離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普下奉行中郎李幹自上父母分迸不知所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情事難奪可更選代詔曰前敦循所奏唯聞喪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比竟未決之宜急議定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不知父母没地者以未指得死亡之間没地處所情慮無異然以未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則有終身之成不涉吉事或推一身承一宗之重傳祖考遺體無心婚娶

又

猶謂

難

未

溜

遂令宗祀絕滅於一人及犯不孝莫大無後之罪此實難處然臣以為此非聖人不以死傷生之教也兩路粗通久無音問殯可知矣但不了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斷之令舉哀制服勤三年凶不過三年此近亡於禮者之禮也詔曰組所陳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此於有情其尚有疑然要當詳議此理令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而直爾置之皆一代事理道所宜先明杜夷議曰荀組雖慮宗允永絕魂靈餒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或餬口於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云死而服之視生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生猶死也

且又死之與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巳丑陳侯鮑卒信則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敏博士江泉議流迸離隔便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例昔宰咺致贈春秋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知必死須使者至而哭之然則吉凶事大存亡應審方今正道始通各令尋求之理盡乃後行喪於禮未失虞豫議曰子當越他境以求其舟楫所經人跡所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之險非身所涉雖欲沒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居憔悴之感此慘怛之行表德義之所先也征西司馬王愆期議今雖父子分乖存亡不定昔宋代岳與母離

河清

隔吳平其母尚存推此安可必其無異乎故先明授受不廢謂宜使婚宦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於不祀之痛必候清平而婚或有絕嗣之門矣虞譚議曰諸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之制若廢祭絕嗣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蔡謨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吉凶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制立權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極道窮乃得聘娶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秋善之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禮而未俗多有歡宴之會致貽譏議以成疑惑今慎行之士莫知所從求下

禮官考詳永為典式博士環濟議云春秋之義納室養姑承繼宗祀聘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通典卷第九十八

通典卷第九十八

通典卷第九十九

禮五十九

公革五十九
山二十一

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為服議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娉未知而亡服議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 夫父母喪附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為服議

吏受令君使聞舊君薨服議 與舊君不通服議

秀孝為舉將服議 郡縣吏為守令服議

者與孫之為祖父母同姑姊妹報則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及無主者其服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

禮官考詳永為典式博士環濟議云春秋之義納室養姑承繼宗祀聘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通典卷第九十八

禮官考詳永為典式博士環濟議云春秋之義納室養姑承繼宗祀聘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禮五十九 凶二十一

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周 漢 東 晉 宋

周制齊縗不杖周章昆弟相為服及姑姊妹適人無主者與孫之為祖父母同姑姊妹報則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及無主者其服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

報

之

子

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為姑
 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無主者為其
 昆弟之為士者亦如之○漢石渠禮議曰經云大夫之
 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
 報何戴聖以為唯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夫
 之子為文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
 制曰為父母周是也吳射慈云士為姑姊妹女
 子子適人無主者齊縗周○東晉
 征西庾亮府倉曹參軍王羣從父姊喪無主後繼子俄
 而又卒羣以為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經雖不及從
 設教必自親始以經言則宜不降以記論例在加服又

服

復

與此姊同在他邦無餘親情所不忍准經不降不亦可
 乎通諮府主及僚案詳斷荀詡曰若從姊夫沒無子無
 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殯葬有主祭足下制小功之
 服方以為後者沒更與本親之情尋其始則喪非無主
 論其終則五月之末繼以大功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
 於服則非輕重之序庾亮答曰存沒禮終而喪其嗣此
 之無後雖復可哀然非復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
 功之末以亡者喪後而反服大功也○宋庾蔚之謂王
 羣從姊喪亡之初有繼兒羣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
 於始制之日豈得以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

之 所仕

女子為夫所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可以類推舉
近親知有服則踈者知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
備皆於公子章發凡以明例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
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晉朝喪亂
移都於江南郡之卿士同奉天子何他邦之有乎

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服議

晉王景平問婦人夫沒無男其姑愍其少寡欲令更出
要其兄迎歸未有所適而亡伯叔之子應為服否谷士
風議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出之義今姑愍彼無
嗣令還其黨欲令更出則衛莊姜遣陳嬀之比也於兄

弟之家者兄弟宜服周受姑命而歸宗夫之餘親不應
有服虞子卿駁曰士風所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
適之義昔姜氏以殺適立庶歸齊怨魯陳嬀以子死君
卒於禮宜歸此婦非姜氏義絕之倫無陳嬀應出之事
其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適此蓋代俗之常意非教訓之
道也衛共伯之妻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
命未可要謂之必出也季思龍以為谷氏所據之徵雖
失然所執之意未為非也婦人之禮執箕箒養舅姑供
祭祀者也今歸母氏缺此三事何婦禮之有姑以宜出
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辭姑從兄是為欲出之意定也李

彥仲以爲姑有嫁婦之文故令歸母氏之黨已絕之理
理自灼然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聘未知而亡服議

晉宋

晉有問曰甲叔母乙寡守節十餘年其母在兄壬迎乙
還家景求婚於壬壬意許定已尅吉日而乙暴亡甲應
有服否裴主簿議凡秉節遂志義不二醮者固必杜漸
慮始專於夫家何得假跡晨昏以之媒幣余以爲景壬
交幣之辰則甲乙義絕之日許參軍駁曰乙喪夫無子
勵操十載心期同穴志固金石雖潛交媒幣而乙不與
知苟聘至之非我則無愧於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寡

高行焚身毀形焉知景至之時乙無若人之絜疑必從
重重則宜服余固以爲不應絕也○宋庾蔚之云甲叔
母乙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欲奪而嫁之乃逆責杜漸
防微古賢不足貴也許君之言當附於理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

夫父母喪附○晉

晉鄭澄問弟女當適武留繇兒留去年自將兒來拜時
其兒今卒不知弟女當奔弔否若弔着何服范甯答曰
禮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縗
而往弔旣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謂斬縗也謂旣親拜
舅寧當重於吉日耳鄭又問若拜舅爲重於吉日應服

寔

人

斬誠如來告若拜傍親復云何昔荀啓拜時而卒庾家
 女不往弔不被譏何也再答曰三代殊制禮有因革意
 爲娶女有吉日理輕於拜舅復重於拜餘人荀氏海內
 名族庾則異行之門想其不奔弔必有所據又陳仲欣
 拜時婦奔喪議曰夫拜時出於末代或恐歲有忌而吉
 日不辰辰時也言難逢吉日有此變禮既無文於古及其損益故
 當使今之情制不失古之義旨亦宜以前事之得中者
 爲後事之元龜輒尋今人拜時壻身發蒙交拜者往往
 長迎而盡婦人之禮按記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
 夙興沐浴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則與拜而長迎然後婦

而

親罪

禮乃備者不相依準至於三月廟見鄭元云以舅姑沒
 者耳若以三日擬三月施之二親沒則可若其親尚存
 豈容借言乃以衆人所行失禮之事反議許長迎而爲
 非則是賤於準禮而貴於衆失可得然乎又記云娶女
 有吉日而死壻以齊縗而弔既葬而除夫死亦然又在
 塗之女而夫父母沒布深衣以赴喪又記云女未廟見
 而死雖不耐於王姑而壻不杖歸葬於女氏示未成婦
 鄭元云雖不備喪禮猶爲服齊縗依準古義無不赴哀
 之文若苟以今失爲是而以古禮先儒爲非人則末如
 之何夫拜時雖非古既女交拜亦敬慎重正但未見婦

於姑然夫妻之分定矣若謂猶非定則女子可冒絳紗
使他丈夫發而相見拜以為壻輒可委去女子之分固
若是乎夫稱妻者係夫之言稱婦者有姑舅之辭凡娶
妻誠盡婦禮所以事其所生而代中有三日行敬或上
堂見姑又設有甲乙二親不存娶妻雖已三日無可致
敬又未烝嘗則與拜時未敬舅姑事殊而理同豈聞今
人以爲非妻乎由斯而言迎婦入家發蒙交拜夫妻之
禮定致敬舅姑爲婦之禮畢以明婦順耳情禮不相背
故可推情以言禮凡人有喪猶或悽愴况已入夫門而
不卹其哀乎若謂與古禮相準而合情者夫家尚中祥

祥日可赴哀赴哀而情敬伸矣仲欣又書曰庾揚州以
拜舅姑擬之廟見同先配而後祖尋陳鍼子之譏鄭忽
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鄭云配謂同牢食而後祭無敬
神心故曰誣其祖未三月而祭非禮也又記曰婦共牢
食沐浴俟明乃見舅姑以明婦順今當思禮傳所以同
異而謬以拜時爲先配後祖未是尋書之意也且代人
三日先配及同牢行禮不以爲嫌又今人拜時皆未施
敬舅姑誠準婚已交禮未及三日故也設有婚未三日
而夫有大喪必盡哀而婦義已成矣旣以拜時準婚未
三月則是俱已入門交禮同未致敬舅姑情義赴哭之

例不得云異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爲服議

魏

宋

魏河南尹丞劉綽問曰士孫德祖以樂陵太守被書遷陳留已受印綬發邁迎吏雖未至左右已達未入境而亡不知樂陵送故吏當持重乎陳留迎吏當持重乎河南尹司馬芝答曰德祖見陳留太守故樂陵守耳樂陵吏以舊君服復何疑也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未絕陳留雖迎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絕而服輕乎禮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縗而弔旣葬除之謂樂陵宜三年矣芝答德祖已受帝命君名已定乃欲以

謂

已成名之君比未成之婦何邪綽又難陳留之吏旣未相見而使三年是責非時之恩禮云仕而未有祿違而君薨弗爲之服明服以恩不以名也○宋庾蔚之曰爵位以受命爲判德祖已受陳留之印則於樂陵爲舊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見也陳留君吏之名雖判而恩實未接同吉日之婦於情爲安今吏爲君齊縗以弔按宛令遷爲元城已來在道元城左右奉圖籙主簿衆吏在後未到令死二縣吏疑所服馬博士以爲宛君臣未絕舊吏不得不服元城宜弔服加麻賈博士以爲已正名元城然未入境可依女在塗之服宛當爲舊君之服或問

長吏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答曰古者諸侯以國為家衛出其君於襄牛不書出奔以未出境也衛侯奔死鳥傳曰猶在境內則衛君也雖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夫死斬纒弔既葬除之

吏受今君使聞舊君薨服議晉

晉范甯答問者曰禮銜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入境則遂其事然則聞舊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曰仕今君之朝欲奔舊君之喪而今君不許可以輒去乎甯答事君當不義則爭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戎役

之事王命所制此禮權也

與舊君不通服議周 晉

周制檀弓魯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歟對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為舊君反服之禮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無為戎

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有鄭元云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兵主來攻伐曰戎

首也盧植曰戎兵也言人君待臣不以禮不舉戰國時兵為行陳之首誅之則善矣又何反服之有

齊宣王問孟子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答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人有故而去恭母遂云謂有他故不君使人

導之出疆又先安其所往如此則為之服若諫不行又

下

搏執若送囚徒然也此之謂寇讐何服之有耶○晉或問云君無道而臣見黜放君薨為服否許猛答曰君無道則當三諫不從則適他國若既亡不越境君雖無道猶責以臣禮惠帝元康中趙郡吏蘇宙不奔弔於郡將中郎關中侯曹臣移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為先定公薨背還濟北穀城墓宅安厝太學博士趙國蘇宙昔先公臨趙以宙為功曹後為察孝前臣遭難宙為鎮東司馬趙之故吏有致身敘哀者有在職遣奉版者唯宙名諱不至宙今典禮學之官口誦義言不可廢在三之義於宙應見論貶博士蘇宙移國子博士被符不省請議郡

洛

將曹公昔臨敵國見接有布衣之交高遊盡歡謂千年可畢不意後會逼為功曹尋被州召不為公察孝也欲深其罪崇飾虛名以惑明時宙雖不德數受教於君子寧有故將之喪而忘奔赴之哀過蒙殊恩忝佐方岳銜命守制無因致身禮聞父母喪不得奔赴為位斂髮成踊襲絰割孝子之心以終君之命謂之禮也往聞喪設位盡哀仰則先哲俯順王度儀刑古典不失舊物若此為罪不敢逃刑聞凶則因發健步書弔嫡孫健步廻說喪已還東阿留書付其從子綜宙尋被召為博士王事敦我不遑啓處如宙凶薄天討其罪孤獨無子代之哀

人也按穀梁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魯人曰吾君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周人喪魯人不弔是其下成康未爲久也下猶去也言去成康之時不遠無愧於不往也禮無臣祭君之文時俗之所行非先王之令典也庶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求之禮傳無弔祭之文國子博士謝衡議云大夫去國其妻長子爲舊君服傳曰妻言與人同長子言未去也言去則無服矣是違諸侯之天子不反服違天子之諸侯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長皆自外來假借一時共相臨尹去則在外體遠事絕恩輕義踈至於死亡隔限遠路或有難故不得時往奔赴

哀

之義無所施也祀博士周衷議云事君之道資於事父委質之日貳乃辟也宙受署而退義已周矣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喪矜其孤也苟能致書唁弔祭闕之可也河內太守孫兆議曰秦罷侯置守漢氏因循郡守喪官有斬縗負土成墳此可謂竊禮之不中過猶不及者也至於赴奔弔祭故將非禮典所載是末代流俗相習委巷之所行耳非聖軌之明式也今之郡守內史一時臨宰轉移無常君遷於上臣易於下猶都官假合從事耳又當故將未殯之前已受天子肅命之任王事敦我密勿所職詩不云乎王事靡盬不遑將父孝子之

夫繫

情猶不得將養父母而况遠赴弔祭故將乎其議貶者可謂行人失辭仲尼所以非子路由爾責於人終無已也元康中又南陽張觀告太常稱其父昔爲丹陽郡有二臣主簿劉直留頌等理罪除名今觀父亡居在郡下直等不來臨喪又不奔葬凡人有喪匍匐救之况於君臣之義乎而直等敢懷讎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按直太常自理云近爲陳事犯忤加鞭付獄直頌默然待放戮辱放退君臣道絕抱罪之人不敢見靈柩也士馬平議云按禮君臣之道有合離之義直等昔爲君所棄是爲義絕義絕之臣責其自親於君已見放遂求還親臨喪事於事則近僞於禮無此制也又梅陶爲章

靈

郡太守孫虛爲功曹虛怏怏不欲時有蜀賊偵邏誤爲賊至陶及虛皆散走曉知非賊至悉還陶大怒書佐還晚欲斬之虛執據不聽陶後移邑虛詣郡自理駁陶七事戴邈爲州都言依事絕太尉留虛爲從事中郎不復與陶相聞溫縣領校向雄送犧牛不呈郡太守吳奮送牛值天大熱多渴死奮召雄與杖雄不受曰呈牛亦死奮下雄獄後雄爲黃門郎奮爲侍中同省不相見武帝勅雄詣奮王隱議曰禮雖云君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當爲小惡也三諫不從則去不見齒於其君則不敢立其朝至如仲子稱人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人以凡

人遇我我以凡人報之此猶輕於戎首則可逢而避之
至死不往可也雄無詔勅逢避未可非也

秀孝為舉將服議 魏 宋

魏景元元年傅元舉將僕射陳公薨以諮時賢光祿鄭
小同云宜准禮而以情義斷之服弔服加麻可也三月
除之司徒鄭公云昔王司徒為諫議大夫遭舉將喪雖
有不反服今不同古便制齊縗三月漢代名臣皆然○
宋庾蔚之謂白衣舉秀孝既未為吏故不宜有舊君之
朝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弔服加麻可也今人為守相刺
史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常謂宜如鄭小同弔服

加麻為允今已違適為異與舊君不通議論不奔弔故
郡將喪

郡縣吏為守令服議 魏 宋

魏令曰官長卒者官吏皆齊縗葬訖而除之 蜀譙周二云大夫受畿

內之采邑有家臣雖又別典鄉遂之事其下屬皆止相
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復采邑之家臣郡縣吏權假斬
縗代至 ○晉喪葬令曰長吏卒官吏皆齊縗以喪服理
則除之

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彥與征西桓溫牋云
蔡徐州薨主簿服斬王征北薨於京都王丞相時在喪
庭徐州主簿以服事諮公公謂輕重可依蔡侯時比中
郎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郟太宰薨州主

△吏服其君齋
縗

惟

負
齋

母

義

簿改服齊縗中興以來江南皆從之公卿以下至邑宰
吏服其君齊縗則無從服之文而由來多有從服者陶
大司馬遭兄子喪府州主簿從服時卞光祿經過自說
為太傅主簿太傅喪母已不從服此是用晉令也郗太
宰遭姊喪吏服為疑郗問譙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
便從服既服君旁親則服君便應重矣乃二公之薨府
州主簿服齊縗○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
州郡縣長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
州府之君既不久居其位暫來之吏不得以為純臣則
齊周之制不為輕也君齊齊矣豈有從乎子妻其猶不從

本無議於傍親卞光祿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姪姊
可謂恢疎罔其乖遠矣

通典卷第九十九

通典卷第九十九

通典卷第一百

禮六十

歷代沿革
四十二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禮六十 閏月議 凶二十

納后值忌日議

纂

喪遇閏月議

東晉

宋

齊

梁

後魏

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
士謝攸孔粲議按左氏春秋經魯襄公二十八年十二
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間相去四十二日是則
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
宜附正之文其不日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
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尚書左丞劉遵

特

議喪紀之制歲數者沒閏而三年之喪閏在始末者用捨之論時有不同唯當本乎閏之所繫可以明折衷經傳具四時以編年一時無事經書首月及其有事隨月而載初不書閏者以閏附正月不應時見也唯魯文公六年書閏月不告朔指見告朔之餘無事也又文公元年閏三月後故傳曰於是閏三月欲審所附此明證設此閏遭喪者取其周忌應用來年三月既合喪期大數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為然朝論同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閏附前月而不屬後故也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立閏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

合

疑用

例殊不經通且喪宜從重不貳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謂周忌故當七月二十八日大祥應用閏月晦既得周忌之正不失遠日之義禮之遠日誠非出月遇閏而然蓋隨時之變耳劉遵用閏月祥散騎常侍鄭襲議云中宗肅祖皆以閏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爾閏附七月用之何疑荀司徒亦以閏薨荀家祥亦用閏之後月諸荀名德相繼習於禮學故號為名宗議者引周官左氏而非公羊穀梁今按周官左氏傳所書自書閏月中事閏月長三十日長音直三十日中何得無事不明閏月非附月之理也議者稱三年之喪二十

五月遇閏之年便二十六月三年之喪不應以閏為月
 議者稱禮傳終身之哀忌日之謂不唯周年子卯之謂
 代不用子卯閏月及大月三十日亡至於無閏之年及
 與小盡都是無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簡文皇帝七月
 二十八日崩已未之日今年已未不在閏月十日時不用
 子卯而用二十八日久矣若已未在他月今者不能變
 改閏附七月已未不在閏今者用閏益遠日之情也吏部
 郎中劉耽議以為喪禮之制周年沒閏者議以閏非正
 月故畧而不數是以邱明謂之閏三月公羊則曰天無
 是月由此言之閏無定所隨節而立其名稱則在上月

是以卒於閏者則以所附之月為周至於祥變理不得
 異豈有始喪則附之於前祥變則別之於後以例推之
 情所未安且夫禮雖制情亦復因情制禮若情因事伸
 則古人順而不奪是以每於祥葬咸用遠日斯所以即
 順物情因可伸之故數年則沒閏喪禮所不嫌附於前
 月春秋之明義愚謂國祥用閏月晦既合經傳附前之
 義又得遠日伸情之旨且喪宜從重古今所同詳尋理
 例謂此為允太常丞殷合議謂忌不可遷存終月也祥
 不必本月尚遠日也謂宜以七月二十八日為忌閏月
 晦而祥尚書右丞戴謚議尋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吳

商議也商之所言依公羊何氏注及禮之遠日也禮稱
三年之喪十三月而小祥二十五月而畢春秋傳曰三
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此喪服之大數周月之正文也
又云喪以月者數閏以歲者不數閏是爲有閏則十四
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喪月之常數所以重周忌
之正也夫練除之節喪禮之大終身之哀忌日之謂喪
中遇閏禮不可畧周忌之月不可以移故緣情以立制
變文而示義也至閏在喪表三年之限已全周忌之正
已得何故於此而復延月邪議者據左氏之閏三月公
羊無是月穀梁附月餘日以明閏非月數皆應屬前之

以

閏三月

證按推考分度隨以置閏閏月之所在年中無常要當
有繫以名其所在三月後謂之閏三月非三月也天無
是月非常月也非無此月所在無常也穀梁亦云積分
以成月經傳之文先儒舊說並不謂閏是餘日不別月
數而以六十日爲一月也三年之喪禮之所重其爲節
文不專一制亡在於閏喪者之變祥除之事無復本月
應有所附以正所周閏在三月後附於三月喪紀無違
順序有節合三傳三禮意也若閏非月數皆屬以前功
服葬月何以數之於葬則數於祥則否用捨二義未知
安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耳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

校
吳

遠日之義邪卜葬之遠不出於月卜祥之遠而乃包閏
卜同遠異復非所宜也按何休云閏死者數閏以正周
月非死月不得數大較粗同但其年無閏而以乙未爲
閏之日考較經傳未之詳耳商採尋便爲正義不亦謬
乎閏在喪中畧而不計祥除值閏外而不取重周忌也
閏亡無正推以附前喪期不闕順序不悖合禮變也鄭
襲難范甯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以來年何月祥何
月爲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閏益月耳非
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皆不可用故天子不以告
朔而喪者不數以閏月死旣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二

十五月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
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來年無閏月
安得有忌日邪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爲忌是五年再有
忌日也難曰忌日之感終身之感罔極之恩不離一日
今須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稱子卯不樂謂之
疾日先儒以爲甲子乙卯誠如是自宜以日辰爲忌遇
之而感耳御史中丞譙王臣恬議云夫閏非正數故附
前月爲稱至於月也豈得爲一臣請以宿度論之閏所
附月盡之夕寧猶見乎又閏之初豈不始魄以茲言之
可不謂兩月邪天無是月正數耳非無此月也若用閏

祥則虧二十五月之大斷失周忌之正典出於祥月非
卜遠日之謂二三無據義實致疑愚謂正周而除於禮
爲允會稽內史郗愔書云省別書并諸議具三禮證據
誠所未詳然恐祥忌異月於理旣爲不安又十三月而
祥二十五月而畢明文煥然而閏在周內合而不數者
則閏正月遭艱便應以十二月祥於時則未及周年於
忌則時尚平吉若由天無是月故畧而不計則凡在五
服皆應包閏具如足下所論若云情重則宜包情輕故
宜數是爲制之由情而未本乎歷數必天無是月則雖
情有輕重而含閏宜一旦齊縗之制遇閏而包降爲大

功則數而除天性攸同而包數異制以月爲斷者數閏
以年爲斷者除閏推此而言則除數所由蓋以所遇爲
分斷非本情之所以以後月爲周者故是上之所論以
吉爲忌於理不通故耳云閏在周後將非其喻至於凶
事尚遠蓋施於卜日祥葬制無定期故不得卽伸物情
務從其遠耳若理例坦然義無疑昧豈得不循成制而
以過限爲重或謂閏者蓋年中餘分故宜計其正限以
補不足今再周無閏則不補小月之限閏在周後便欲
以六十日爲一月者當以旣已遇閏便宜在盡其月節
故也月節之難足下釋之且節必在閏月之中則合月

從節卽復進退致闕按鄭元云以月數者則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不數之又射慈云三年周喪歲數沒閏九月以下數閏也尚書僕射謝安等參詳宜准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禮之明文也祥除必正周月請依禮用七月晦至尊釋除縞素俯就卽吉詔可○宋孝武帝孝建元年湘東國刺稱國太妃以去年閏六月二十八日薨未詳周忌當在六月爲取七月博士邱邁之議論月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爲忌謂三閏論雖各有所執商議爲允宜以今六月爲忌左僕射建平王宏謂邁之議不可准據按晉代及皇代以來閏月亡者皆以閏之後月祥宜以來年七月爲祥忌大明元

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十八日薨今爲何月末祥除下禮官議正博士孫休議尋三禮喪遇閏歲數者沒閏閏在周內故也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是四月之分應以今年四月末爲祥按晉元明二帝並以閏月崩以閏後月祥先代成准則是今比太常丞庾蔚之議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旣變人情亦衰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以周月爲議而閏亡者明年無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故必宜用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爲後九月月名旣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

為

以

關

來

後月則春夏永革節候亦殊縱然人以閏臘月亡者若
 用閏後月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既失
 周歲之義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今年末三十
 日亡明年末月小若去年二十九日親尚存則應用後
 年正朝為忌此必不然若其不然則閏亡者亦可知也
 通閏並用閏附於正而正不假閏得周便祥何待於閏
 且祥忌異月亦非禮意○齊高帝建元三年有司奏皇
 太子妃穆以去年七月薨其年閏九月未審當數閏月
 為應以閏附正月若數閏者南郡王兄弟便應以此四
 月晦小祥按杖周服十一月小祥至於祥月不為有疑否左僕射

王儉議三百六旬尚書明義文公納幣春秋致譏穀梁
 云積分而成月先儒咸謂三年周喪歲數沒閏大功以
 下月數數閏夫閏者蓋是年之餘日而月之異朔所以
 吳商云合閏以正周閏允協情理今杖周之喪雖以十
 一月而小祥至於祥縞必須周歲凡厭屈之禮要取象
 正服祥縞相去二月降小祥亦以則之又且求之名義
 則小祥本以年限考於倫例則相去必應二朔今以厭
 屈而先祥不得謂此事之非周事既同條情無異貫沒
 閏之理固在言先縱然祥在此晦則去縞三月依前准
 例益復為疑謂應須五月晦乃祥此國之大典八座承

郎研盡同異尚書合褚淵難儉議曰厭屈之典由所尊奪情故祥縞備制而年月不伸今以十一月而祥從用可知既計以月數則應數閏以成典若猶舍之何以異於縞制疑者正當以祥之閏月數相懸積分餘閏歷象所私計月者數閏故有餘月計年者包含故致盈積據理從制有何不可儉又答曰三閏之義通儒所難但祥本應周屈而不遂語事則名體具存論哀則情無以異迹雖數月義實計年閏是年之歸餘故宜總而包之周而兩祥沿尊故屈祥則沒閏象年所伸屈伸兼著二途具舉經紀之旨其在茲乎如使五月小祥六月乃閏則

祥之去縞事成三月是為十一月以象前周二朔以放後歲名有區域不得相參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唯書上月初不言閏此又附正之明義也鄭射三賀唯云周則沒閏初不復區別杖周之中祥將謂不俟言矣成休甫云大祥後常禫有閏別數之明杖周之祥不得方於綾縞之末即恩如彼就例如此祠部郎中王珪之議謂喪以閏施功縗以下小祥值閏則畧而不言今雖厭屈祥名猶存異於餘復計月為數追屈慕之心以遠為近日既餘分月非正朔含而全制於情唯允儉議據理詳博謹所附同褚淵始雖議難再經往返未

同儉議依舊八座丞郎通共博議爲允以來五月晦小
祥其祥禫自依常班下內詔可○梁天監四年掌凶禮
嚴植之定儀注以亡月遇閏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
閏蓋餘分月節則各有所隸若節屬前月則宜以前月
爲忌節屬後月則宜以後月爲忌祥逢閏則宜取遠日
○後魏宣武帝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武喪父給假
二十七月而龍武數閏月詣府求仕領軍將軍元珍上
言按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武未
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刑五歲三公郎中崔鴻駁曰三
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

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武居喪
已二十六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禫卽吉之月如其
依鄭元玄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珍復上言龍
武居喪二十六六月始是素縞麻衣大祥之中何謂禫乎
三年沒閏理無可疑麻衣在體冒仕求榮是爲大尤罪
其焉捨又省依杜祥禫同月全乖鄭義喪凶尚遠而欲
速除鴻又駁曰按三年之喪沒閏之義儒生學士猶或
病諸龍武生自戎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成年便
懼違緩原其本心非貪榮求仕而欲責以義方未可便
爾也喪事尚遠日誠如鄭義龍武未盡二十七月而請

樂忌

日好

亥土

宿衛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風之致乎正如鄭義武罪宜科

忌日議 子卯日附 周 漢 大唐

周制檀弓云忌日不樂謂死日也言忌日不用舉吉事祭義云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忌日親亡日謂之忌者不用舉他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亡其哀心如喪時也忌日必哀○漢翼奉上疏曰北方之情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北方水水生於申盛於子水性觸地而行觸物

而潤故多所好多所好則貪而無厭故為貪狼也東方木木生於亥盛於卯木性受水氣而生貫地而出故為怒而陰氣賊害故為陰賊也張晏曰子卯相刑故為忌也鄭元曰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也○大唐武太后天冊萬歲中建安王攸宜平契丹迴欲以十二月入城時以為凱旋合有樂既屬先帝忌月請備而不奏王方慶議曰按禮經但有忌日而無忌月若有忌時忌歲益無理據見音樂篇

納后值忌月議 晉

晉穆帝納后值忌月范汪與王彪之書云尋起居注九月是康皇帝忌月禮止云忌日不樂都無忌月語不審是疑不若當疑於九月建八月其間當下六禮便為至

似

通典卷第一百
逼不復展如此當伸至十月忌不應以為忌邪足下可
以示曹諸賢取定也博士曹耽為不見禮有忌月學淺
不敢以所見便言無之博士荀訥按禮唯云忌日不樂
無忌月之文所謂忌日當是子卯今代所忌更以周年
日數此事與古不同王曰若有忌月當復有忌時忌歲
輒共視禮無忌月今者所據正當以禮經為明僕射周
閔等云禮止有忌日不樂了無忌月語王者當仗經與
存遠體君舉必書動為代法故當如皇太后令旨尅此
九月宜以為定

通典卷第一百

又

通典卷第一百
為廢疾子服議
禮六十一 歷代沿革六十一 凶二十三
唐 為廢疾子服議 光 羅惡絕服議 君 師弟子相為服議
朋友相為服議 除心喪議 周喪察舉議
晉劉智釋疑問曰今有狂癡之子不識菽麥不能行步
起止了無人道年過二十而死者或以為禮無廢疾之
降殺父當正服服之邪以為殤之不服為無所知邪此
疾甚於殤非禮服所加也禮之所不及以其從例所知
故也不宜服矣此二者將焉從智答曰無服之殤至愛
過於成人以其於生性自然未成因斯而不服以漸至

為廢疾子服議

晉 宋

於成人順乎其理者也至於廢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
母養之或不盡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忍不服故禮
不為作降殺不得同殤例也王徽之問劉玠廢疾兄女
服記云其夫有廢疾又無子傳重者舅為之服小功又
云長子有廢疾降傳重也此二條皆以其廢疾降嫡從
庶謂如此雖非嫡長而有廢疾既無求婚許嫁理且慶
弔烝嘗皆不得同之於人不知當制服不劉玠答若嫡
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眾子同在齊縗蓋以
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
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居然小功

絕

亦非降也喪服經齊縗章為君之祖父傳曰從服也鄭
注曰為君有祖之喪者祖有廢疾不立也從服例降本
親一等君服斬故從服周唯孫不敢降祖此亦是廢疾
不降之一隅也○宋庾蔚之以為疾病者不愈而亡彌
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情無所屈而自替其服者邪殤
服本階梯以至成人豈可以病者准之篤其愛者以病
彌可悲矣薄其恩者以病則宜棄矣病有輕重參差萬
緒故立禮者深見其情杜而不言無降之理畧可知矣
嫡不為後是其去傳重之加非降其本服劉智劉玠所
言近為得理矣

敘

罪惡絕服議 周 晉 宋

周制公族有死罪則磬於甸人盧植曰公族諸侯同族也磬麗繫也郊外曰甸

去天子城百里內也不與國人同慮兄弟故繫之公三

宥之有司不對走出致刑於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

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於公刑殺公素服不

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盧植曰變飲食終其月如

於凶事為吉吉事為凶非喪服也鄭元曰素服

縗以弔同姓則總麻以弔今無服不往弔也倫謂親疏

比親哭之不往弔為位哭之而已○晉劉智釋疑問曰昆弟骨肉

以罪惡徒流死者諸侯有服不智答曰凡以罪惡徒者

絕之國君於兄弟有罪者亦絕也舊說諸侯於兄弟有

弔服服縗經此不服則無縗經素服而已不弔臨其喪

也諸侯之身體先君奉祭祀是以不得盡其情於所絕

耳然則不為父後者則服之矣御史中丞裴祇兄弟等

乞絕從弟儀曹郎耽喪服表曰耽受性凶頑往因品署

未了怨恨親親言語悖逆讐絕骨肉其兄司空秀二息

從纂景以下薨亡耽皆不制服發哀昔二叔放流鄭段

不弟皆經典所絕耽應見流徙未及表聞之頃耽憂恚

荒越遂成狂病前即檻閉今以喪亡罪慝彰聞穢辱宗

胄耽見周親以下皆宜絕服葬不列墓次請處斷尸曹

屬韓壽議云祇表稱二叔放流鄭段不弟大義滅親至

既下同

玄

公之道然猶作鴟鴞之詩成王封其子胡於蔡明王篤
愛親親無已之意也今耽真由病喪神故有悖言非管
蔡鄭段之元惡而祇等心棄引致不加痛傷於禮不喪
於情不安東閭祭酒李彝議昔公孫敖爲亂而亡襄仲
猶帥兄弟而哭不廢親愛春秋所善也耽狂疾積年亡
歿之後追論徃意絕不爲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維議以
爲先王制禮因情而興五服之議以恩爲主是以明親
親之分正恩紀屬恩崇則制重意殺則禮降昔周公誅
管蔡鄭伯克叔段皆正以王灋絕不爲親耽凶頑悖戾
背義忘親存無歡接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名責實不

滑

鼻

服當矣宜如祇所上記室督田岳議以爲五服之制本
乎親屬故賢不加崇愚不降禮昔公孫敖旣納襄仲之
妻又以幣奔莒至其卒也仲欲勿哭傳曰喪親之終也
情雖不同無絕其愛親親之道也叛君爲逆納弟妻爲
亂亂逆之罪猶不廢喪故允子啓明而唐堯不絕象之
傲狠有虞加矜周公戮弟義先王室鄭伯滅段傳不全
與議者稱此皆非所據又諸侯絕周公族爲戮然猶私
喪之也私喪猶言心喪喪禮大制動爲典式與其必疑寧居於
重學官令徐亶議云昔闕伯實沉親尋干戈而遷於商
夏朱象頑傲凶國害家然唐無絕姓之文虞有封庠之

悻

厚斯以重天性篤所承也周公刑叔罪在黨協祿父欲周之亡蓋為王室耳非以流言毀公為戮也召公猶懼天下未解特使兄弟之義薄乃作棠棣之詩以示恩親也耽以凶愚命卒骨肉所哀夫行過乎仁喪過乎哀未宜絕也○宋庾蔚之謂夫聖人設教莫不敦風尚俗睦親糾宗者也每抑其侈薄之路深仁弟之誨公族有罪素服不舉恩無絕也若凶悖陷害則應臨事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裴耽以狂病致卒無罪可論田岳之議足為允也

師弟子相為服議

周

魏

晉

宋

周制禮記檀弓云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

無喪師之禮

子貢

曰昔者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

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無服不為縗也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

又曰事師

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鄭元曰心喪感

容如喪父母而無服也又曰師吾哭諸寢盧植曰有父道故於所寢哭之奔喪云哭師於廟門外

○魏

王肅曰禮師弟子無服以弔服加麻臨之哭之於寢

蜀

周曰為師如本有服降而無服者其為師少長所成就者雖服除心喪皆三年曹弁敏問曰弔服加麻者幾時而除鄭稱答曰凡弔服皆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友嫂叔族姑姊妹嫁者皆弔服加麻者為師出入常經出則變服
○晉賀循謂如朋友之禮異者雖出行猶經所以尊

師也按禮記夫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夫子喪

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於是門人廬於墓所心喪三年蓋師徒之恩重也無服者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注曰爲師也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矣新禮弟子爲師齊縗三月摯虞駁曰仲尼聖師止弔服加麻心喪三年淺教之師暫學之徒不可皆爲之服或有廢與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范甯問曰奔喪禮師哭於廟門外孔子曰師吾哭之寢何邪徐邈答曰蓋殷周禮異也○宋庾蔚之謂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弔服加麻旣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

朋友相爲服議

周漢魏晉

周制檀弓云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鄭元曰宿

草謂陳根也爲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可也王肅曰謂過周不復哭

又曰朋友吾哭寢門

之外○漢戴德云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魏劉德議問曰小記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爲虞祔不田瓊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旣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也但後日不常祭之耳又問朋友無所歸於我殯若此者當迎彼還已館皆當停柩於何

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已殯迎之也於已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於西階也○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矜幼携養積年爲之制服當無疑邪徐邈答曰禮緣情耳同爨總又朋友麻

除心喪議

晉

晉蔡眇之問徐野人云從弟心喪當除此月不知猶應設祭者爲應施床爲地席邪其大兄昔在西知喪晚心制乃應除臘月其妹先除不知便可著綵衣不徐答曰禫者喪事之極也故於此日設祭而告終自爾之後沉哀在心故謂之心喪外無節文故服祭並缺也晦日唯

哭以寫哀而已既各盡其服從禮而除矣著綵衣無所疑

周喪察舉議

晉

晉武帝太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天水中正姜鋌言太常楊旌遭伯母之喪幾時而被孝廉舉又已葬未及爲人後不按旌以去六年二月遭伯母喪其年十一月葬十二月應舉不爲人後鄉閭之論以孝廉四科德行高妙清白冠首必不謂在哀之人禮之所責也博士祭酒劉喜議禮周之喪卒哭而從政進貢達士爲政之務也此敬君之命爲下之順禮因殺而順君

命可也今旌十二月被舉過既葬之後因情哀殺而順君命三年之喪則終其服周之喪一月而已明情有重輕也又按律令無以喪廢舉之限博士爰幹議按禮周喪之未可以弔人也君子之仕行其義也今以喪在四科之一雖無善稱亦應無咎博士韓光議孝廉清白克讓為德旌本周喪之戚猥當貢舉不能辭退詩人有言受爵不讓旌應貶矣毘陵內史論江南貢舉事江表初附未與華夏同貢士之宜與中國灋異前舉孝廉不避喪孝亦受行不辭以為宜訪問餘郡多有此比按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為孝廉有周之喪而行甚致清

姿

伐

苟

議今欲從舊則中夏所禁欲不舉則方士所闕闇塞意淺甚以為疑震議曰本論無姓孝舉古之名貢尋名責實模格宜高夫以宜高之資必以邁俗為稱動擬清流行顧禮典况齊縗之喪身有伯叔之痛腰麻貫絰對而不言不處大夫之位不統邑宰之官時無盟戰代無寇戎不受聘使之命不率師旅之役喪禮宜備哀情宜畢古者周喪過三月而從政謂若今之職司有公除也公除之制蓋由近者多事在官不復從禮權宜之事耳今當舉者咸出布衣或在吏次且貢選之道在不拘之地推讓之宜得順其心官無推讓之刑灋無必行之制平日且

猶遜讓况周年之憂乎若從公除則非正官之例也若從高貢之舉於情爲慢喪於舉爲昧榮考之於禮義則未聞今戎車未息禮制與古不同今諸王官司徒吏未嘗在職者其高足成有一舉便登黃散其次中尙書郎被召有周喪正假一月耳何至孝廉獨不可耳爲孝廉之舉美於黃散耶如所論以責孝廉之舉則至朝臣復何以恕之宜依據經禮分別州國之吏與散官不同又議曰震以王官司徒吏皆先由州郡之貢而後升在王廷策名委質列爲帝臣選任唯命義不得辭故遭周喪得從公奪之制周則迫命俯就至於州郡之吏未與王官同體其舉也以孝順爲名以廉讓爲務在不制之限於時可得固讓於宜可得不行況兼周喪焉可許乎據情責實於義不通苟居容退之地雖小必讓苟在不嫌之域雖大不辭是黃散可受而孝廉可拒也故孝在得申之位動則見恕是以州國之與王官不同之理在乎此矣若乃權時制宜越常從變則孝非特命之徵舉非應務之首慶代無縱橫之務校禮則不覩其事唯宜折之以禮從其優者也

改葬服議

嫡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

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

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議

改葬及虞議

父母墓毀服議 曾祖從祖墓毀附

通典卷第一百一

通典卷第一百一

禮六十二

歷代沿革六十二

唐 京兆 杜佑 君卿 纂

禮六十二 凶二十四

改葬服議

周

漢

魏

晉

東晉

宋

後魏

周制喪服曰改葬總

馬融曰棺有弛壞將亡尸柩故制改葬棺物敗者設之如初其奠如

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唯三年者服總周以下無服鄭元曰服總者臣為

君子為父妻為夫親見屍柩不可無服服總三月而除之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

而除不得待限春秋穀梁傳魯莊公三年葬桓王傳曰改葬也

范甯曰改葬當言改以明之猶郊牛之口傷改葬也改卜牛是也傳當以七年乃葬故謂之改葬

之禮總舉下緬也 范甯曰總者五服最下言舉下緬上從總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記改葬

禮六十二

崇仁謝氏重刊

云

者

之禮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總也江熙曰薨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之禮總舉五服之下以喪緇邈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之禮以其為交神明也[△]不可以純凶况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唯輕言緇釋所以總○漢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陳鑠問趙商云親見尸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何為乎三月商答曰經云改葬總三月而除三月一時無他變易今既總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肅又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服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總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至墓禮宜同也又此大斂謂如始死之

豚

大斂邪從廟悉謂何廟牲物何用慈答奠如大斂奠士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牲天子太牢諸侯少牢○晉袁準正論云喪無再服然哀甚不可無服若終月數是再服也道遠則過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或問何親服總大功以上可也○東晉賀循答傅純云鄭元云三月者以親親尸柩故三月以序其餘哀但遲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虞畢而除且無正文鄭得從重故要記從之殷仲堪問范甯曰從兄道林營遷改事先儒並不疑總服代所多用且當依行至於釋除王鄭不同何者為允甯答曰改葬者非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遲者自當以畢事為

懷

斷亦猶久喪服踰三年又云父喪未葬主喪者不除當其為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踰期此非常之通服也成帝咸和四年太尉庾亮改葬服齊縗咸康三年司空何充改葬亦然蔡謨以為改葬斬縗禮言縗者謂總親以上皆反服也范汪與江惇書曰孝子重覩靈櫬哀心慟踊何以總服臨至親之喪三月而除此乃儀禮數字了無首尾今人有疑孫放改葬其祖放開壙服斬縗一門反服從行者待柩至以縗經迎於郊二月事畢放父四月晦除放兄弟二月晦除此皆反服孟陋難放曰未嘗有斬服旬月而除者放答曰禮亦有積年而無變久喪是也或再以表哀親屬臨壙是也或旬月而除訖葬即吉是也

或服重而月促齊縗三月是也何琦云皇祖恩遠猶不敢以輕服服之况以總臨父母之葬乎若傳重之孫改葬其父則為二斬於禮亦違順鄭元女三月之義則進退有疑從王肅虞除之文則就吉倉卒從蔡謨則關於二斬且喪服齊縗三月之例而總無異條也王濛曰改葬總奪之以斬可也今若極重制於旬日同至痛於始哀而就吉不漸於禮有疑于濟答曰蔡謨云傳云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乃始喪正服耳且斬縗之末便自縗冠麻衣乃輕於總麻然猶以服至尊矣范宣曰斬縗既葬則布同於齊縗既練則同大功大祥之後畧如總麻禮之次序也安

得反服始服不從其變又改葬總服三月者非也直訖葬為斷矣若改葬不過一旬安可便脫乎禮云一時時踰思變故取節焉若道遠艱故不得時畢則猶禮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可待葬訖而除元帝建武初以溫嶠為散騎侍郎嶠以母亡值寇不臨殯葬欲營改葬固讓不拜詔曰溫嶠不拜以未得改卜葬送朝議古人之制三年非情之所盡存亡有斷不以死傷生耳腰經而服金革之役者豈營官邪隨王事之緩急也今桀逆未梟平陽道斷奉迎諸君猶未得徑進嶠特一身於何濟其私艱而以理闕自疑不服王命邪其令三司八座詳

議昔伍員挾弓去楚為吳行人以謀楚志在報讐不苟滅身也溫嶠遭難昔在河朔日尋干戈志刷讐惡萬里投身歸赴朝廷將欲因時竭力憑賴王威以展其情此乃嶠之志也有司奏按云建武元年辛未詔書依禮久喪未葬唯喪主不除以他故未葬人子之情不可居殯而除故期於畢葬遠近之斷也若亡遇賊難喪靈無處求索理絕固應三年而除不得固從未葬之例也按辛未之制已有成斷皆不得復遂私情不服王命以虧法憲參議可如前詔嶠受拜重告中丞司徒諸如嶠比者依東閣故事辛未令書之制嶠不得已乃拜○宋庾蔚

者

葬

之謂改葬所以總而不重者當以送亡有已復生有節
 若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制總以示變吉既有其
 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元女說卒總之限三月而除若
 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為葬設故也○後魏明帝
 神龜元年侍中國子祭酒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
 昭皇太后改葬議至尊皇太子羣臣服制輕重四門博
 士劉季明議按喪服記雖云改葬總文無指據至於注
 解乖異不同又太常博士竊謂鄭元女得服總之旨謬三
 月之言如臣所見請依服總既葬為除實以為允詔可

嫡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晉

晉段疑問嫡孫居父喪未練而改葬祖當何服又出養
 子居所生父喪齊縗改葬合當何服荀訥云禮父母喪
 借葬先輕後重謂便當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可以臨
 葬則為人後者亦當著齊縗耳禮無的文此意決耳步
 熊問改葬但言臣子妻為君父夫三者而孫為祖後亦
 宜總不審受重於祖父亡後祖墓崩不知云何許猛云
 按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總如注意舉此三者明
 唯斬者耳今父卒孫為祖後而葬祖雖不受重於祖據
 為主雖不為祖斬亦制總以葬也

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

魏

晉

爾

侯

魏荀侯云有小功喪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輕宜便服小功王肅以為宜服改葬總卒事反故服○晉蔡謨答或問改葬服總今甲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為當何服謨答亦應服總禮三年之喪既練而遭總麻之喪則服其服往哭之凡喪相易皆以重易輕至於此事則以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况至尊乎謂甲臨葬應改服總麻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晉

晉庾蘇問女子適人今改葬兒既服總女子當有服不王翼答云喪禮改葬總鄭氏以為臣子妻以例推之女

子雖降父母即亦子也今男女皆總於義自通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晉

晉胡濟改葬前母服議云今禮無其章不服特為之法故取繼母服准事目下得申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為前母改葬宜從眾子之制又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不徐廣答云改葬服總唯施極重此既出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即心之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議晉

晉王澹王沉與其叔征南將軍昶書曰亡母少修婦道

以復

事慈姑二十餘年不幸久寢篤疾會東郡君按東郡君沉父初

到官而李夫人亡按李夫人沉祖母是時亡母所苦困劇不任

臨喪東郡君自痛遠不得嘗藥而婦宜親侍疾而不得

臨終手書責遣載病大歸按大歸謂被遣還本也遂至殞亡東郡

君後深悼恨之慈妣存無過行沒荷出名春秋之義原

心定罪乞迎亡母神柩改葬墓田上當先姑慈愛之恩

次釋先君既往之恨下蠲亡靈無負之恥博士薛諤議

以為春秋原心定罪仲尼稱父有諍子然則論罪不可

以不原心為子不可以不義諍來書云尊親以不幸遭

疾不任理喪禮疾則飲酒食肉蓋急於性命而權正禮

也夫厚養忘哀禮之所許况尊親嬰沉篤疾而被七出

之罰乎向使曩時家有壯子明證本末直道而爭豈令

慈母以非罪受不義哉考諸典禮稽之原情其昭告先

靈先靈東郡君還安兆域使嚴父無違理之舉慈母雪沒代

之恥不亦可乎沉重與叔昶書述薛議其叔答許之沉

祭先考東郡君文云孝子沉敢昭告烈考東郡君沉亡

母郭氏恪勤婦道齊孝之節克順於先姑天降氛氣鴈

門太夫人遘疾歷旬郭時又遇篤疾弗獲嘗禱夫人不

幸遂至殞沒烈考卒承大變憂慟荒迷未詳聽察謂郭

供養有闕遂載病大歸尋使殞亡烈考深用悼恨澹及

不

輒

沉仰唯烈考舊心鑒亡妣素行還迎之議考禮度喪未
 及施行澹不幸夭沒沉敢述澹意謀之通儒咨之邦族
 咸以為亡妣時宜改葬沉轉受命於征南君按謂叔謹
 詣鄴迎郭靈柩以某月日安厝庶順烈考之舊心全祖
 親之慈愛者也

改葬反虞議

晉

宋

晉尚書下問改葬應虞與不按王肅喪服記云改葬總
 既虞而除之傅純難曰夫葬以藏形廟以安神改葬之
 神在廟久矣安得退之於寢而虞之乎乎若虞之於寢則
 當復還耐於廟不得但虞而已國子祭酒荀訥以為虞

安神之祭神已在廟改葬不應復虞虞則有主訥謂純
 言為當韓蚪問賀循曰按傅純曰問鄭氏改葬三月又
 譏王氏以既虞為節云改葬之神在廟久矣不應復虞
 見府君所答唯云宜三月謂王氏為短鄭為長而不答
 應虞之義此為應虞否也循答曰凡移葬者必先設祭
 告墓而開塚從墓至墓皆設奠如將葬朝廟之禮意亦
 有疑既設奠於墓所以終其事必爾者雖非正虞亦似
 虞之一隅也但不得如常虞還祭殯宮耳故不甚非王
 氏但不許其便除然禮無正文是以不明言也殷仲堪
 問范甯曰荀訥議太后改葬既據言不虞朝廷所用賀

定

要記云三月便止何也甯答曰賀無此文或好事者爲之邪不見馬鄭賀范說改葬有虞神已在廟虞何爲哉吳射慈答徐整問改葬虞曰不在殯宮又不爲位何反虞之有○宋庾蔚之謂神已在廟無所復虞但先祭而開墓將窆而奠事畢而祭靈遂毀靈座若棺毀更斂則宜有大斂之奠若移喪遠葬又有祖奠遣奠也

父母墓毀服議

曾祖從祖墓毀附○東晉一宋

制

東晉大興二年司徒荀組表言王路漸通士人得視塚墓多聞凶問朝野所行不同或有輕重斬杖者復有制齊縗三月總麻三月者直素服盡哀者人生不同性有

理

厚薄是以聖人制禮居中使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臣謂墓毀之制改葬總麻當包之矣鄭康成王子雍皆云棺毀見屍痛之極也今遇賊見毀埋無輕重也以禮無明文行者致異臣以爲宜使明禮大臣議爲正制詔司徒表禮雖無墳墓毀廢正文然依附名例不爲無准吾謂改葬總通制也已修復不臨尸柩素服可也而士大夫率意輕重不同其下太常議定國子祭酒杜夷議墓旣脩復而後聞問宜依春秋新宮之災哭而不服博士江淵議凡所以改葬者必由邱墓崩壞露殯其痛一也愚以爲發墓依改葬服總三月漢時有盜高廟寶器者

理

之

清陽博

達禮之士以為其罪輕於長陵之士雖同主於敬事實
 有異愚以為墓毀更復不應比廟災而不行服也侍中
 黃門侍郎江啟表按鄭元云親見尸柩不可無服如鄭
 義以見而服不見不服也司徒臨穎前表改葬之總不
 以吉臨凶今聽其墳墓毀發依改葬服總麻不得奔赴
 及已修復者唯心喪縞素深衣白幘哭臨三月孔仰墓
 毀論曰按禮聖人制殯葬之意蓋以死者不可復存而
 孝子不忍棄其親故為棺槨葬埋推其本心固在棄之
 棄之中為禮節以順孝子情耳原聖人之意蓋以無知
 處形骸故以幽閉長久為安以有知為神靈故以寢廟

顯

尊嚴為顯尊嚴故可修潛隱故不犯比之邱陵同之自
 然而不敢修若遇寇發露可以補復其外而不可改內
 哭泣之日以事訖為節故廟災有三日哭之之文墓毀
 無制哭之日篤推大理恐不加異於廟災也苟以無知
 處之則雖加開發不能益死者之苦但人情不忍見聞
 見聞之日有哭泣一日五日或十日過者不足褒不及
 不足貶故聖人不為之禮永和十二年修復峻平四陵
 大使開陵表至尊及百官皆服總尚書符問皇太后應
 何服博士曹耽胡訥議為人後者為之子元帝繼武帝
 於康帝為曾祖禮為曾祖後斬續三年小記與諸侯為

兄弟者斬綫則無齊皇太后宜正服斬綫改葬當總鄭注止於臣子妻王氏通謂三年者王氏近情則宜總領國子博士荀訥議如鄭元注則皇太后不應有服總謂今皇太后上奉宗廟下臨朝臣宜有變禮不得准之常制太常王彪之上言二學博士荀訥曹耽等議如有臣雖與之同議議各有辭太后臨朝稱制體同皇極則亦宜服總議有二君之嫌尚書范汪亦同彪之云太后臨朝君禮有何不盡而若何疑於服遂上皇太后總服或問曰曾祖墓從祖墓毀發哭制云何范宣曰禮不見在遠直聞墓發制唯經見改葬總此施臣子妻是承嫡者當依此禮非嫡有降但三日哭從祖一日哭可也○宋庾蔚之謂人子之情無可輟聖人以禮斷之故改葬所服不過於總總服雖輕而用情甚重意謂聞其親屍柩毀露及更葬便應制服奔往縱已修復亦應臨赴苟途路阻礙猶宜制總依三月而除豈可以不及葬事便宴然不服乎○梁天監元年臨川獻王所生妾謝墓被發不至埏門蕭子晉傳重禮官何佟之謹以為改葬服總見柩不可無服故也此止侵土墳不及於槨可依新宮火災三日哭服而已帝以為得禮也

服 齊 議 處
晏 假

通典卷第一百二

夫火三日哭... 禮六十三 歷代沿革六十三 凶二十五

通典卷第一百三

禮六十三

歷代沿革六十三

凶二十五

假葬墻壁間三年除服議

杜佑

三年而後葬變除議

久喪不葬服議

父母死亡失屍柩服議

婦喪久不葬服議

禮六十三

凶二十五

疑墓議修墓附

禁遷葬議

招魂葬議

晉

非想負其墓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衛瓘表前太子洗馬濟陰郟詵寄止衛國文學講堂十餘年母亡不致喪歸便於堂北壁外下棺謂之假葬三年即吉詔用為征東參軍或以為城寺之內屋壁之間無葬處不成葬則不應除者連欲明用權不過其舉下司徒部博士評議詵表自理曰臣生三月而孤隨母依外祖舅為縣悉家以咸寧

服主

將

送

即主

送

二年母亡家自祖以下十四墳在緱氏而墓地數有水
 規悉遷改常多疾病遂便留此此方下濕唯城中高故
 遂葬於所居之宅祭於所養之堂不知其不可也詔問
 山濤濤答言詵前喪母得疾不得葬遂於壁後假葬服
 終為平輿長史論者以為不合正禮是以臣前疑之詵
 文義可稱又甚貧儉訪其邑黨亦無有他詔問應清議
 與否濤云自為不與常同便令人非恐負其孝慕之心
 宜詳極盡同異之論兗州大中正魏舒與濤書郊詵至
 孝中間去耶正為母耳居喪毀瘁殆不自全其父喪在
 緱氏欲改葬不能自致故過時不葬後於家堂北假葬

開

埏道通堂中不時閉服欲闋乃閉葬後經年乃見用作
 平輿監軍長史任意傷俗以葬不時閉常為作口語其
 事灼然無所為疑瓘書云凡以意相是非者不可輕以
 相貶也

三年而後葬變除議

周

晉

宋

周制喪服小記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

盧植曰謂逢變三年後乃

葬者虞耐後必行小祥大祥祭也鄭元云再祭練祥也

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王肅云不同者異月也謂葬後一月練後一月大祥也除重服宜有漸間一月若異時矣故言不同時者但不

同月耳 ○晉杜元凱云自天子諸侯以下若赴時速葬

則赴虞至於卒哭必須其哀殺也若過時不葬則以麻

時

平坐

終喪而除至葬復修服既耐明一月練而祭又明一月
 大祥而祭必再祭者象本當再歲故也若二十五月而
 葬則便祥除不復練也東哲問步熊曰三年喪不葬五
 年後復葬當練否熊答曰禮云練祥之間必異月與此
 同也袁準正論曰先儒以為再祭小祥大祥也而喪者
 已祥則除大祥不應服禫且虞在既葬不在日月禫在
 喪終不在早晚故宜禫不宜祥虞喜釋疑曰若如鄭意
 既耐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此則葬至祥合為三月適
 足為一時何得言不同時而除練祥皆周之正數再祭
 當為練祥不得闕而用禫又按袁準云有練無祥失之

矣鄭元言練祥是也余謂喪服既終葬已踰月然猶再
 祭者存其大制耳此二祭蓋同日而異時時謂日也非
 三月之時禮亦有一日再祭檀弓云是日也以吉祭易
 喪祭王蒼問范甯曰人有父在遭母喪十七月乃得葬
 便當頓除更復練祥邪答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練
 祥之祭也主喪不除未葬不變也十七月既祥即除服
 不禫可知也○宋庾蔚之問答曰有葬在小祥之月此
 月復有虞耐之禮便用晦祥於理為速此與久喪復異
 取後月祥練於情允否答曰三年後葬祥不在葬月耳
 今未為絕久祥理取後月也又問曰葬與練祥三事各

月猶未足伸漸殺之情況乃練祥三變而可共在一月
邪虞喜之言不近人情盧鄭王皆以此不同時日良有
由也言各有當亦不嫌同辭春夏秋冬既各爲一時一
日有十二時然十二月何爲不得各爲一時之言也

久喪不葬服議

周

漢

晉

東晉

梁

身

周制禮記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
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鄭元曰其餘謂旁親也以
也盧植云子孫皆不除以喪主爲正耳其餘旁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
○漢石渠禮議蕭
太傅云以麻終月數者以其未葬除無文節故不變其
服爲稍輕也已除喪服未葬者皆至葬反服庶人爲國

者

君亦如之宣帝制曰會葬服喪衣是也或問蕭太傅久
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今則或十年不葬主喪者除否
答云所謂主喪者獨謂子耳雖過期不葬子義不可以
除鄭志趙商問主喪者不除且以今言之人去邦族假
葬異國禮不大備要亦有反舊土之意三年闋矣可得
除否明爲改葬總之例乎爲久不葬也或答云葬者送
亡之終假葬法後代巧僞反可以難禮乎吳徐整問射
慈曰久喪不
除小祥練可知耳有故未得葬遂至二十八月服制已
過可得變否豈服十年五年至葬乃止乎答云主雖不
得變其餘旁親亦不除日月竟自釋之耳○晉陳氏問劉世明日其餘以麻
終月數者注云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然人皆分

斷之於意否耳劉答云父謂衆子爲庶子庶子不謂父爲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然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非旁親之謂也喪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姑姊妹注謂此旁親而經無降父之文明衆子及女雖不承嫡猶非旁親也故記云兄弟之喪內除親喪外除外除者請由外設飾以散其哀也故靈柩未安則服不變服不變則哀未衰未衰之喪不可卒除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耳又問久而不葬葬後幾月日便可除世人有踰月者有旣虞便除者夫改葬猶三月乃除情爲不輕於改葬

也若應三月乃除者廬帳亦當三月乃毀復有先後邪答日記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注云謂練祥也葬月虞明月練又明月祥記此亦得三月不爲輕於改葬也禮虞而柱楣翦屏練而毀廬居堊室祥而席禫而牀今此虞及練祥雖爲局促猶追償其事若在異月以其本異歲也練祥之服變除之宜宜如其節也又問云三年而後葬及父在爲母過期乃葬亦當復日中反虞安神位與否答云凡久而不葬則包諸過葬節者也爲母旣周亦爲久而不葬矣夫虞所以安神也葬者動棺舉柩新離常處懼鬼神無所依歸所以將窆之間奠於墓左

計

苞

定

成曠而歸虞於殯宮不忍一日未有歸也今久而不葬
棺槨動移鬼神不安無以爲異練祥皆追此亦宜然又
記云葬日虞是明文也毀除之節在士虞禮練而後遷
廟不復在殯今此旣葬明月練亦當以其月遷廟○東
晉徐靈期問張憑云親喪未葬出適女應除否答曰禮
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又云主人不除此無緣獨施
男子正嫡一人故當總謂男女衆子耳又無明文別言
已出之女猶應除也今論者據已服周故謂宜從除例
然緣情處意獨有所疑女隨外出降從周制至於居喪
之例同於重者誠以天性難可盡奪本重不得頓輕何

必旣降盡與周同禮者人情而已疑則從重若當釋練
經以處殯宮襲吉服以對棺槨非孝子之所安也○梁
劉昭難劉世明云喪無二孤廟無二主受弔之禮唯喪
主拜稽顙餘人哭踊而已諸言喪主唯謂一人不斥衆
子世明固云若屍柩無所葬者則爲後者與衆子同除
矣

父母死亡失屍柩服議 後漢 晉

後漢桓翊問汜閣云久喪不除者爲當衆子盡然邪故
質焉耳答云昔嘗送鄭君到代陵代陵有人其父死不
得其屍其子行喪隨制降殺閣與亡者相知而往弔之

爾

還問鄭君所駁異義之事不孝莫大於無後終身不除
此爲絕先人之統無乃重乎鄭君答云庶子自可攝祭
閣覆云無庶子當何以又云族人可以其倫代之閣又
覆言云無族人云何則不復相答推此而詳但使一嫡
子不除耳○晉劉智釋疑云問者曰久而不葬喪主不
除若其父遠征軍敗死於戰場亡失骸骨無所葬其服
如何智云此禮文所不及也以理推之凡禮使爲主者
不除不謂衆子獨可無哀誠以旣變人情必殺喪雖在
殯不爲主者可以無服然則爲主者之服何以哀獨多
也以喪柩在不可無凶事之主故也今無所葬是無屍
柩也凶服無施則爲後者宜與衆子同除矣訖葬而變
者喪之大事畢也若無屍柩則不宜有葬變寒暑一周
正服之終也是以除首經而練冠也亡失親之骸骨孝
子之情所欲崇也可令因周練乃服變縗經雖無故事
而制之所安也

婦喪久不葬服議 晉 宋

晉夏侯盛議曰婦喪旣周而未葬服當除否答云凡婦
喪夫爲主子不以杖卽位避父之尊也主喪不變禮有
明文然子亦不除魏孟叔難盛曰嫡子婦死其舅亦爲
喪主家貧經年不葬舅及子孫並不得除邪豈可爲一

嫡婦使三代累載不釋服乎盛答仲由傷貧之言啜菽飲水盡其權還葬而無槨豈有非之者哉若知禮者自當不淹久魏又難曰舊時夫為妻杖居倚廬服並如三年之制今人通所不行即自宜隨時而除何應以喪主為斷盛答曰棄先王之教而令隨俗意所未可今人不禫不杖蓋失禮耳顧氏問王虞云從外弟婦亡未葬今服訖又無子其夫便是喪主當時除服否答曰禮云主喪者不除其文不別喪之輕重須俟葬訖不知世人有妻喪用此禮否杜挹問徐邈曰亡婦遂未得葬挹服便周既無別喪主多云未應得除今定云何答曰無子為

夫

所

主按禮本不應除即於下流多不能備禮今且宜變至葬反服亦無不可之理也○宋蔡廓問雷次宗云禮稱唯主喪不除恐此正施於嫡傳重者耳按漢蕭太傅云主喪獨謂子也又按王肅云斬縗之喪未葬直云主喪不除而王舉重為言明正謂孝子不變餘皆除也今世人為妻亦不除主喪將宜除邪雷次宗曰不言三年而云主喪是不必唯施子孫也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殯柩尚在豈可弁冕臨奠夫主妻喪以本重故也謂不宜除庾蔚之曰喪服小記云為兄弟既除喪及葬反服其服此是至葬反服之明文未解漢宣帝何故復為祥制集

禮論者不記至葬反服之禮而載諸變除以明之可謂
棄本逐末雜記云姑姊妹之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
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為主夫若無族則東西家
若又無則里尹主之喪大記云喪有無後無無主此皆
謂喪事之主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婦此謂
君雖尊統一家但為嫡者主喪耳而小記又云久喪不
葬者不除是居周功之喪也若女子適人及男子為人
後者皆隨其服而釋除緣其出有所屈故也素服心喪
以至過葬但今世輕於下流之喪妻猶去其杖禫不容
復有未葬不除也議者疑不得以下流之未葬以廢祖

便當

禩之丞嘗且未葬亦可十年五歲常試言之夫子許貧
者還葬而無槨是明亡者急於送往不容甚久可知若
事遲過於服限亦不得停殯在宮而饗樂在廟既吉凶
不可以相干亦在心所不忍也

禁遷葬議 周 魏

周禮地官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

鄭元曰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

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眾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今時娶會是也 ○魏武帝愛子倉舒歿司空掾邴原

女早亡時帝欲求合葬原辭曰合葬非禮也原之所以
自容於明公公之所以待原者以能守訓典而不易也

若聽明公之命則是凡庸也明公焉以爲哉帝乃止

招魂葬議 東晉 宋

東晉元帝建武二年袁瓌上禁招魂葬表云故尙書僕射曹馥歿於寇亂嫡孫允不得葬屍招魂殯葬伏惟聖人制禮因情作教故槨周於棺棺周於身然則非身無棺非棺無槨也允無喪而葬招幽魂氣於德爲愆義於禮爲不物監軍王崇太傅司馬劉洽皆招魂葬請臺下禁斷博士阮放傅純張亮等議如瓌表元興元年詔書下太常詳處賀循答啓辭宜如瓌所上自今以後禁絕犯者依禮法苟組非招魂葬議據亦如前或引屈原招

省

今

皆

魂答曰屈原本非折衷或引漢之新野公主魏之郭循招魂葬答曰末代所行豈禮也又引周易載鬼以爲證答曰此可以定有神未足以通招魂也或引橋山有黃帝之塚是葬神也答曰時人思帝葬其衣冠非葬神也治中王裳同組意裳引墓中靈座爲證以形神本相依而設座不謂靈可藏也今無形可依則當唯存於廟耳組子奕附組意云夫葬旣下柩將闔戶還迎神反虞則墓中之座無神可知干寶駁招魂葬議云時有招魂考之經傳則無聞焉近太傅公旣屬寇亂屍柩不反時奕議招魂葬東海國學官今魯國周生以爲宜爾盛陳其

葬

議皆多無證實以爲人死神浮歸天形沉歸地故爲宗廟以賓其神衣衾以表其形棺周於衣槨周於棺今失形於彼穿塚於此知亡者不可以假存而無者獨可以僞有哉未若之遭禍之地備迎神之禮宗廟以安之哀敬以盡之周生議云魂堂几筵設於寔寢豈唯斂屍亦以寧神也答者曰古人有言夫禮者其事可陳也其義難知也是以君子重於義禮夫別嫌明疑原情得旨者不亦微乎故其爲制有以順鬼神之性有以達生者之情然則塚壙之間有饋席本施骸骨未有爲魂神也若乃釘魂於棺閉神於槨居浮精於沉魄之域匿遊氣於

壅塞之室豈順鬼神之性而合聖人之意乎則葬魂之名亦幾於逆矣周生又云昔黃帝體仙登遐其臣扶微等斂其衣冠殯而葬焉則其證也答曰孔子論黃帝曰生而人利其化百年死而人畏其神百年亡而人用其教百年此黃帝亦死言仙謬也就使必仙何議於葬孔衍禁招魂葬議云時有歿在寇賊失亡屍喪皆招魂而葬吾以爲出於鄙陋之心委巷之禮非聖人之制而爲愚淺所安遂行於時王者所宜禁也何則聖人制殯葬之意本以藏形而已不以安魂爲事故旣葬之日迎神而返不忍一日離也况乃招其魂而葬之反於人情而

理

斯

失其禮。虛造師事以亂聖典，宜可禁也。李瑋宜招魂葬，論難。孔衍引禮祖祭是送神也，既葬三日又祭於墓中，有靈座几筵飲燕之物，非唯藏形也。引周武尙祭於畢季子復命於墓，成公夢康叔相奪余饗，既葬迎神而返，博求神之道。孝子未忍離其親耳，且宗廟是烝嘗之常宇，非爲仙靈常止此廟也。猶圓丘是郊祀之常處，非爲天神常居此丘也。詩曰：祖考來格，知自外至也。又曰：神保聿歸，歸其幽冥也。卜宅安厝亦安神也。伯姬火死而叔弓如宋葬，恭姬皆其證也。宋玉先賢光武明王伏恭、范逵並通義理，亦主招魂葬，豈皆委巷乎？孔衍答曰：祭

先

公主亦

必立壇，不可謂神必墓中也。若神必墓中，則成周雒邑之廟皆虛設也。又帝丘及詩來格，聿歸皆所以明魂無不從耳。既葬三日祭墓，亦猶飯含不忍其虛耳。恭姬之焚以明窮而彌正，不必灰燼也。就復灰燼，骨肉雖灰，灰則其實，何緣舍埋灰之實而反當葬魂乎？此皆末代失禮之舉，非合聖人之舊也。北海公沙歆宜招魂，論云：神靈止則依形出，則依主墓中之座，廟中之主皆所綴意，髣髴耳。若俱歸形於地，歸神於天，則上古之法是而招魂之事非也。若吉凶皆質宮，不重仞墓，不封樹，則中古之制得而招魂之事失也。若五服有章，龍旂重旒，事存

送終班秩百品即生以推亡依情以處禮則近代之數
密招魂之理通矣招魂者何必葬乎蓋孝子竭心盡哀
耳陳舒武陵王招魂葬議云先太保生歿虜場求依太
傅故事招魂葬按禮無招魂葬之文時人往往有招魂
葬者皆由孝子哀情迷惑宜以禮裁不應聽遂張憑新
蔡王招魂葬議云新蔡王所繼先王昔永嘉之難覆歿
寇虜靈柩未返今求招魂靈安厝謹按禮典無招靈之
文若藏虛棺以奉終則非原形之實埋靈爽於九泉則
失事神之道懼非古人之情禮所未安也博士江淵議
凡葬之言藏所以閉藏屍柩非為魂也今招魂而葬無

屍而殯或無殯而窆各任近情以長虛事非禮所許宜
如司徒所上以明永制蜀譙周論或曰有人死而亡其
屍者為招魂葬何如曰夫葬所
以藏屍柩也若魂氣則
無不之焉得與藏諸○宋庾蔚之論葬以藏形廟以
饗神季子所云魂氣無不之寧可得招而葬乎

疑墓議 修墓附○周 魏 晉 齊

周制檀弓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孔子之父鄒叔梁紇
與顏氏之女徵在野
合生孔子後叔梁紇
亡徵在恥焉不告殯於五父之衢母徵在亡欲有所
為隱焉殯於家則知之者無由怪已欲
發問端也五父衢名蓋鄒曼父之隣人之見者皆以
為葬也見柩行
於路其慎也蓋殯也慎當為引聲之誤也殯
引飾棺以輔葬引飾棺
以柳翼孔子是時殯引不以葬引
時人見者謂不知禮也引以刃反問於鄒曼父之母然

以

後得合葬於防

曼父之母與徵在為隣相善也

曰吾聞之古者墓而不

墳

墓謂兆域也今時封塋也古殷時也土之高者曰墳

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

不可以不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禮也周禮曰以爵等為邱封之度崇也聚土曰封封之周

東西南北言居無常

禮也

高也周禮曰以爵等為邱封之度崇也聚土曰封封之周

孔子先反

當修門

人後雨甚至

後待封也

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曰防墓崩

言

以遲者修之而來也

孔子不應

以其三三言之以非禮三孔子不聞

孔子泣然流涕

曰吾聞之古不修墓○魏王肅聖證論曰孔子少孤不

知其墓肅解曰聖人而不知其父死之與生生不求養

死不奉祭斯不然矣○晉賀循論以為防是舊墓也夫

子葬又新其墳故謂之修非墓崩後之言也墳新雨甚

故頽毀頽毀故悵怛不應耳所以言不修墓者言由已

修之故倒毀也又蔡謨論曰學者疑此久矣王氏又以

為不然謨以為聖人雖鑒照至於訓世言行皆不聖之

事也故咨四岳訪箕子考著龜每事問皆其類也不知

墓者謂兆域之間耳防墓崩者謂墳土耳言古不修墓

者謂本不崩無所修非崩而不修也今崩而後修故譏

焉此自譏崩非譏修也夫子言此者稱古以責躬也又

范宣禮二墓論曰史記及孔安國說皆為實錄未生之

前不可以逆責夫子也既長謁墓固以識其外矣但母

不告其內義無強請然耐葬宜詳是以問焉記但言不

知其墓非都不知也所以不應者欲言非禮則弟子有忘敬之情欲言是禮則墓不須防而固然言及宅兆是以流涕耳防亦防虞此豈地名猶傳言文公之入也無衛非無康叔之國也○齊張融評孔子既得合葬於防言既得明未葬時未知墓處也雖仲由之言亦孔子不知其墓若徵在見娉則當言墓以告孔子何得不知其墓

通典卷第一百三

通典卷第一百三

通典卷第一百四

禮六十四

公羊六十四

山二十六

帝王謚號議

皇后謚及夫人謚議

國妃命婦附

太子無謚議

國君嗣子附

諸侯卿大夫謚議

君臣同謚議

單復謚議

卒哭後諱及七廟諱字議

上書犯帝諱及帝所生諱議

山川與廟諱同應改變議

已遷主諱議

上表稱太子名議

父諱與府主名同議

授官與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諱議

內諱及不諱皇后名議

者在上黃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

萬代不易後代雖盛莫能與同後代德與天同亦得稱

帝不能制作故不得復稱黃也

黃者中和美色黃承天德最盛淳美故以尊色

為諡也

○顓頊按五經通義曰顓頊者顓猶專頊猶愉幼

少而王以致太平

時年十三

常自愉儉

苦葷反

約自小之意

儉

禮六十四

崇仁謝氏重刊

知其墓非都不知也所以不應者欲言非禮則弟子有忘敬之情欲言是禮則墓不須防而固然言及宅兆是以流涕耳防亦防虞此豈地名猶傳言文公之入也無衛非無康叔之國也○齊張融評孔子既得合葬於防言既得明未葬時未知墓處也雖仲由之言亦孔子不知其墓若徵在見娉則當言墓以告孔子何得不知其墓

內語及不語是司子義

此言與本句同直外則時時義

山川與廟制何或如也義曰墓主棺前上表對大子子棺

卒哭對棺大之神前之義上書以祭謂之棺也

告謂棺之蓋也言曰同棺也

唐 京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六十四 凶二十六

帝王諡號議 有熊氏 顓頊 堯舜 周 大唐

黃帝之號按白虎通云先黃後帝者古者質生死之稱各特行合而言之美者在上黃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萬代不易後代雖盛莫能與同後代德與天同亦得稱帝不能制作故不得復稱黃也黃者中和美色黃承天德最盛淳美故以尊色也○顓頊按五經通義曰顓頊者顓猶專頊猶愉幼也為諡也少而王以致太平時年十三常自愉儉苦葷反約自小之意

儉

行

行

音

故兩字爲諡○帝堯帝舜先號後諡也帝者德盛與天
 同號諡雖美終不過天也故如其次道之○周制春官
 太師掌大喪帥瞽而獻作柩諡厥與也與言王之行謂
 瞽諷誦其始功之詩也
 厥許文王武王先諡後號王者德薄傳位與子賢不肖
 金反故上諡下號說曰按大戴禮云諡者行之跡也號者功
 上其美者之表也樂記曰聞其諡知其行白虎通曰號法天也法
 日也日未出而明諡法地也法月也月已入有餘光是
 以太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生於已名生於人五經
 通義曰號者亦所以表功德號令天下也諡之言列陳
 列所行善有善諡惡有惡諡亦以爲勸戒也問曰天子

有天下大號諸侯寧有國大號乎答曰天子居無上之
 位下無所屈故立大號以勸勉子孫諸侯有爵祿之賞
 削絀之義鈇鉞之誅故無所有國之號也趙商問鄭志
 曰曲禮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而武王卽位追王太
 王王季文王改諡爵何也答曰周道之業興於二王功
 德由之王迹初焉凡爲人父豈能盡賢乎若夏禹殷湯
 則不追諡矣郊特牲云死而諡之今也古者生無爵死
 無諡古謂殷以前也大夫以上謂之爵死有諡周制爵
 及命士雖及之猶不諡也當記時死則諡之非禮
 也質家兩言爲諡成湯是也文者一言爲諡文武是也
 號無質文諡有質文號者始也爲本故不可變周以後
 尤文以爲本生習事善故有善諡

誄

謚

者

故合言文王武王或以名配者德薄因名配謚祖甲是也質家

不連號謚生則為號死則言謚故不連號成湯是也文家連號欲但言謚不忍死之欲但

言號又是實死故以桀紂先號後謚者別誅絕不嫌也

禮記曰唯天子稱天以誄之以其無尊也會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天子至

尊故稱天又白虎通云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謚之五經通義

曰大臣吉服之南郊告天還素服稱天而謚之以為臣子莫不欲褒稱其君掩

惡揚善者故於郊明不得欺天也○大唐山陵謚冊文

維某年月日哀子嗣皇帝臣諱伏以聖德之大上與天

合人道近瞻鮮克究知敢盡其所見泣以叙財成之業

伏惟大行皇帝紹休七聖臨照八極以至道御羣有以

至化懷遠方登假於上敷聞在下肇加元服頃昇儲闈

生知之敏動與神契承順元宗也齊栗之容著奉養肅

宗也愛敬之禮深履蒸蒸躬翼翼不絕馳道日朝寢門

此則首冠百王大舜周文之孝也其於崇儒尚齒尊道

貴德窮理盡性之學經天緯地之文包荒含垢之量迪

哲允恭之善斯又睿聖不測同符乎三五無得而稱也

當祿山叛亂陷覆二京以天人之重授元戎之律師之

所及狂寇殲夷復宗社之阽危拯生靈於焚燎則乾維

重構宸極以安及史盜閒釁三河屢梗在撫軍之際思

明隕命乘踐祚之初朝義授首則梁陳底定朔易從風

龔

將

則

其或屈強於大梁背誕於南越莫不朝為梟獍夕為鯨
 鯢此高光之功神武之畧也自是肅勿羣后賓延萬靈
 洿瀦鬱沒之刑寢焚瘞懸沉之禮備衣冠有淪於脇從
 者釋而靡問靈祇有闕於禋祀者秩而致享聖讒說求
 讜言扇以祥風浸以膏澤九譯奉貢四夷來賓不冒日
 出罔不率俾猶復嚴恭寅畏顧省闕遺兢兢業業日昃
 不暇故得元功廣運協氣旁流靈契畢發元符洊至則
 瑞璧出於泗清瀾變於河其餘見祉鱗羽呈祥草木者
 不可殫記方議橐弓偃霸臻於太和告禪於石閭鏤功
 於金版遽承憑几之命奄邁綴衣之酷號天叩地罔所
 依歸今龍攢就啓蜃輅將駕採鴻儒碩生之議考公卿
 百辟之請僉以盛德大業匪號諡莫宣是用虔奉古訓
 發揚茂實謹遣攝太尉某奉冊上尊諡曰睿文孝武皇
 帝廟曰代宗伏惟明靈降格膺茲典禮誕錫純嘏貽宴
 後昆嗚呼哀哉

皇后諡及夫人諡議 國妃命婦附 東晉

白虎通云后夫人諡臣子共於廟定之 或日出之於君
然後加之婦人

天夫故由君而已婦人 五經通義云婦人以隨從為義

夫貴於朝婦貴於室故得蒙夫之諡 或曰文王之妃曰
文母宋恭公妻恭

也 姬是 又云夫人無爵故無諡或曰夫人有諡夫人一國

之

之母修閨門之內則下以化之故設諡章其善惡公羊
曰葬宋恭姬稱其諡賢之也卿大夫妻命婦也無諡者
以賤也妾無諡亦以卑賤無所能與猶士卑小不得諡
也○東晉穆帝時彭城國上言爲太妃李求諡太常王
彪之以爲由於婦人無爵旣從夫爵則已無實爵以從
爲稱也以從爲稱則無諡可知春秋婦人有諡者周末
禮壞耳故服虔注聲子之諡非禮也杜氏注惠公仲子
亦云非禮婦人無諡秦始以來藩國王妃無有諡者中
興敬后登祚乃追諡耳瑯琊武王諸葛妃恭王夏侯妃
元帝猶抑蒸蒸之至不追諡今彭城太妃不應諡

太子無諡議

國君嗣子附○周東晉

周制士冠禮云天子之元子士也士無諡是知太子無
諡以未得有所施行故不得設諡○東晉瑯琊世子未周而卒大司農

表瑯琊世子降君一等宜諡哀愍太常賀循云諡者所
以表功行之目也故古者未居成人之年及名位未備
者皆不作諡也是以周靈王太子聰哲明智年過成童
亡猶無諡春秋諸侯卽位之年稱子踰年稱君稱子而
卒皆無諡名未成也未成爲君旣無君諡時見稱子復
無子諡明俱未得也唯晉之申生以仁孝遭命年過成
人晉人悼之故特爲諡諸國無例也及至漢代雖遵茲

聽

之

義過於古禮然亦未有未踰年之君而立諡也殤冲二
帝皆已踰年方立諡按哀冲太孫各以幼齡立諡不必
依古然皆卽位臨官正名承重與諸下定君臣之義尊
成體具事無所屈且天下之名至重體其尊者亦宜殊
禮故隨時定制有立諡之事也瑯琊世子雖正體乎上
生而全貴適可明嫡統之義未足定爲諡之證也

諸侯卿大夫諡議 周 魏 東晉

周制諸侯薨臣子跡累其行以赴告王王遣大夫會其
葬因諡之 春秋魯文公元年天 春秋魯桓公七年葬蔡
桓侯然得桓諡者明諡天子所加非獨臣子也又太史

掌小喪賜諡 小喪卿大夫也 小史掌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 其

誄亦以太史賜諡爲節事相成 曲禮曰既葬言諡曰類 王肅曰謂類象

以求諡也 又曰公叔文子卒 衛獻公之孫也 其子戍請諡於

君 盧植曰君衛靈公也 曰日月有時將葬矣 葬者其時 請所以易其名

者 盧植曰無諡則當書名故易其名也 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

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 諡法曰愛人好與曰惠 昔者衛國有難夫

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 魯昭二十年齊豹北宮喜褚師圍公子朝作亂靈公

奔死烏是時文子爲政靈公克復國故曰 夫子聽衛國

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隣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

乎 班次也謂位祿之次法令之制也諡法曰道德稱聞曰文 故諡貞惠文子 後不言貞惠者

博

文足以兼之 白虎通曰卿大夫老歸有諡者別尊卑章有德也大夫歸無過猶有祿位故有諡也士冠禮生無爵死無諡卿大夫有爵故有諡士無爵故無諡○魏劉輔等啓論賜諡云古者存有號則沒有諡必考行迹論功業而爲之制漢不修古禮大臣有寵乃賜之諡今國家因用未革臣以爲今諸侯薨於位者可有諡主者宜作得諡者秩品之限尚書衛覬奏舊制諸王及列侯薨無少長皆賜諡古之有諡隨行美惡非所以優之又次以明識昭穆使不錯亂也臣以爲諸侯王及王子諸公侯薨可隨行迹賜諡其列侯始有功勞可一切賜諡至於襲

侯

矣

封者則不賜諡尚書趙咨又奏云其諸襲爵守嗣無殊才異勲於國及未冠成人皆不應賜諡黃門侍郎荀攸議以爲古之諡紀功懲惡也故有桓文靈厲之諡今侯始封其以功美受爵士者雖無官位宜皆賜諡以紀其功且旌奉法能全爵祿者也其斬將搴旗以功受爵而身在本位類皆比列侯自關內侯以下及名號賜爵附庸非諡所及皆可闕之若列侯襲有官位比大夫以上其不泄官理事則當宿衛忠勤或身死王事皆宜加諡其餘襲爵既無功勞官小善微皆不足錄八座議以爲太尉荀覬所撰定體統通敘五等列侯以上嘗爲郡國

太守內史郡尉牙門將騎督以上薨者皆賜諡○東晉元帝太興三年詔古者皆諡名實相稱頃來有爵乃諡非聖賢本意通議之有司表云劉毅宜諡以申毅忠允匪躬贈右光祿大夫儀同三司斯誠聖朝考績以著勲之美事也按諡者行之迹而號者功之表今毅功德並立而有號無諡於義不體竊以春秋之事求之諡主於行而不繫爵然漢魏相承爵非列侯則皆沒其高行而不加之諡至使三事之賢臣不如野戰之將士臣願聖代舉春秋之遠制改近代之舊服

君臣同諡議

周

晉

東晉

周桓王時蔡侯卒諡桓侯五經通義曰有德則善諡無德則惡諡故同也○晉武帝太康八年十月太常上諡故太常平陵男郭奕爲景侯有司議奏以爲大晉受命祖宗諡號羣下未有同者蓋因近代淺情習於所見也奕諡與景皇帝同可改諡曰穆侍中王濟等議曰按主者議諡避帝而不避后既不修古典不嫌同稱復乖近代不襲帝后之例至於無窮之祚若皆有避於制難全侍中成粲等議以爲諡號國之大典使上下邁德罔有荒怠宜遠稽聖代同符堯舜不宜遵襲魏氏近制詔賜諡曰簡○東晉孝武太元四年光祿勳王欣之表伏尋

太康中郭奕諡曰景有司執孝宗同號臣聞姬朝盛明
父子齊稱諸侯與周同諡經諸哲王不易之道也宜遵
古典訓範來裔徐邈議按郭奕諡景詔實不以犯帝諡
而改也又武帝永平元年詔書貴賤不嫌同號周公諡
文君父同稱名行不殊諡何得異自今以後其各如禮
尚書奏文武舉其一致聖賢有時而同故文王經緯天
地孔文之不恥下問所以爲文也遠稽周典嘉號通乎
上下近惟太康改諡匪嫌同稱自頃議者或乖體尚之
實非所以經綸無窮永代垂式王欣之所表抑實舊典
宜如所陳詔可

單複諡議

東晉

大唐

東晉時太常蔡司空諡議云博士曹耽等議曰謨可謂
善始令終者矣按諡法布德執義曰穆司空左長史孔
巖與王彪之書云博士引禮之義以通高尚之事穆誠
是美諡然蔡公德業旣重又是先帝師傅居總錄之任
則是參貳宰相考行定名義存實錄不可不詳彪之答
按諡法布德執義曰穆謂此名目殊爲不輕太始初張
皇后大寧庾太后並諡曰穆魏司空陳泰王昶賀循皆
名士也並諡曰穆此與蔡公名體相應中朝複諡亦不
勝單安平獻王孚齊獻王攸並單諡自頃複諡者非大

晉舊典必重複諡也蓋是近來儒官相承近意耳皆顧
命重勲或居分陝或處阿衡蔡公存謙素之懷不當此
任於今詠之所以不複諡欲令異於數公所以標冲虛
述德美也又中朝及中興曾居師傅及錄臺事者亦皆
不複諡山李二司徒吾族父安豐侯近賀司空荀太尉
顓周光祿顓或曾師傅或曾總錄並不複諡吾謂此諡
弘美不應翻改按諡法條有限而應諡者無限亦何得
令名德必皆齊同遠准周之文武則後代不應復得通
用此名近校晉朝舊比山濤荀顓周顓諡康羊祐荀勗
同諡成此例甚眾不可悉載近朱伯高諡簡時尚書符

故

却已不應與和嶠同諡蔡為太常據上論可同理甚有
義遂便施行蔡家固當有此故事准例如此復無所為
疑○大唐之制太常博士掌凡王公以下擬諡皆跡其
功德而為之褒貶諸諡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佐吏錄
行狀申考功勘校下太常擬諡記中
省議定無爵稱子沈約諡法云晉太興三年
始詔無爵者諡皆稱子養德邱園
聲實明著則諡曰先生大行則大名小行則小名舊有
周書
諡法大戴禮諡法又漢劉熙諡法一卷晉張靖撰諡法
兩卷又有廣諡一卷梁沈約總集諡法凡一百六十五
稱告贈諡於柩如開元禮武德以來通太常所諡有異
議者略件如後○咸通三年太常博士袁思古諡贈揚
州大都督高陽郡公許敬宗曰繆議曰敬宗位以才昇

歷居清級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落聞詩聞禮事
絕於趨庭納采問名唯聞於黷貨白珪斯玷有累清塵
易名之典須憑實行敬宗孫太子舍人彥伯訴屈戶部
尚書戴至德問博士王福時其故答曰昔晉司空何曾
既忠且孝徒以日食萬錢所以貶為繆醜况敬宗忠孝
不逮於曾飲食男女之累過之而定諡為繆無負於許
氏矣詔令尚書省集五品以上重議禮部尚書楊思敬
議稱按諡法既過能改曰恭請諡為恭○景雲元年太
常諡贈荊州大都督舒國公韋巨原曰昭戶部員外郎
李邕駁曰三思引之為相阿韋託之為親無功而封無

德而祿同族則醜正安石侘人則附邪楚客諡之曰昭
良恐未當博士李處直請依前定○開元七年太常博
士張星諡贈工部尚書宋慶禮曰專議曰慶禮太剛則
折至察無徒有事東北所亡萬計所謂害於家凶於國
按諡法好功自是曰專禮部員外郎張九齡駁之曰營
州鎮彼戎夷扼喉斷臂逆則制其死命順則為其主人
是稱樂都其來尚矣尋罷海運克廣歲儲邊庭晏然河
朔無擾與夫興師之費轉輸之勞較其優劣孰為利害
而云所亡萬計一何繆哉安有踐其迹以制實貶其諡
以徇虛採慮始之謗聲忘經遠之權利義非得所孰謂

其可請以所議更下太常乃諡曰敬○十八年太常寺
諡贈太師燕國公張說爲文貞左司郎中楊伯成駁曰
諡者德之表行之迹將以激勵風俗檢束名教固無虛
稱是存實錄准張說罷相制云不肅細微之人頗乖周
順之旨又致仕制云行虧半古防闕周身未免瓜李之
嫌而喧衆多之口且玉之有瑕尙可磨也人之斯玷焉
得道諸諡日文貞何成勸沮請下太常更據行事定諡
工部侍郎張九齡又立議請依太常爲定未決元宗爲
製碑文賜諡日文貞○永泰中太常博士獨孤及諡贈
涼州都督太原郡公郭知運曰威右司員外郎崔厦駁

爲

之曰郭知運承恩詔葬向五十餘年今請易名竊謂非
禮謹按禮經云禮時爲大又曰過時不及非禮也昔衛
公叔文子卒將葬其子戌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
矣請所以易其名者蓋時不可踰也節度旣沒名不浮
行數紀之前門生故吏已合謀諡今乃申請竊將有爲
而作嗣子英又頃屬多故屢制方隅朝廷策勲位表端
揆附從者竊不中之禮合無妄之求况今裂土者接軫
專征者百輩若率而行之誰曰無請不唯有司疲於簡
牘抑恐名器等於草芥雖欲曲全竊將不可又禮經云
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若知運合諡而不以其時則嗣

通典卷一百四
子廢先君之德若不合諡而苟遂其志則先君因嗣子
而見尊以僕射而言恐貽越禮之讓以國家而言又殊
旌善之體請下太常寺重議及答曰禮時爲大順次之
將葬易名時也有故闕禮追遠請諡順也公叔戌請諡
適當葬前謹按三百禮經三千威儀曾不言已葬則不
追諡况三王殊途不相沿禮新禮則死必有諡不云日
月有時今請易名者五家無非葬後苗太師一年矣呂
諲四年矣盧奕五年矣顏杲卿八年矣並荷褒寵無異
同之論獨知運不幸遂以過時見抑苟必以已葬爲節
制則八年與五十年其緩一也而與奪殊制無乃不可

乎議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此謂其父無位而子居
貴位不當以子之貴加榮於父若知運者處方面重寄
列位九卿茂勲崇名與衛霍侔飾終之禮宜加於他將
一等豈待因嗣子之德然後作諡今之征鎮者率多起
屠販皂隸之中雖逢風雲化爲王侯而其間有祖父爵
位與知運等當請諡者有幾何乃懼名器等於草芥以
是廢禮竊謂近誣竊考載籍徵諸舊章易名之禮請如
前議獨孤及又諡贈吏部尚書呂禮曰肅度支員外郎
嚴郢駁曰今所議荆南之政詳矣而日在台司齷齪無
匪躬之能者乃抉瑕掩德非中道之言也國家故事宰

臣之諡皆有二字以彰善旌德焉夫以呂公文能無害武能禁暴貞則幹事忠則利人盛烈宏規不可備舉傳敘八元之德曰忠肅恭懿若以美諡擬於形容請諡呂公曰忠肅及重議曰謹按舊儀凡沒者之故吏得以行狀請諡於尙書省而考行定諡則有司存朝廷辨可否宜存衆議今駁議撰諡異同之說並故吏專之伏恐亂庖人尸祝之分違公器不私之誠且非唐虞師錫僉曰之道諡法在懲惡勸善不在字多必稱其大而畧其細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朴散禮壞乃有二字之諡非古也其源生於衰周漢興蕭何張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畧佐漢致太平其事業不一謂一文不足以紀其善於是有文終文成景桓宣成之諡雖黷禮甚矣然猶褒不失人唐興參用周秦之制以魏徵爲文貞蕭瑀爲貞褊其杜如晦封德彝陳叔達溫彥博岑文本唐休璟魏知古崔日用並當時赫赫以功名居宰相者諡不過一字不聞子孫佐吏有以字少稱屈者由此言之二字不必爲褒一字不必爲貶若褒貶果在字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不如周威烈慎靚也齊桓晉文不如趙武靈魏安釐也杜如晦王珪以下或成或明或懿或憲不如蕭瑀之貞褊也然肅者以諱之從

政威能閑邪德可濟衆故以肅易名而忠在其中矣亦猶隨會甯俞之不稱文豈必因而重之然後爲美魏晉以賈詡之籌筭賈逵之忠壯張旣之政能程普之智勇顧雍之密重王渾之器量劉恢之鑒裁庾翼之智畧彼八君子者方之東平宜無慙德死之日並諡曰肅當代不以爲貶何嘗徵一字二字之降乎上稽前典下據甲令參之禮經而究其往事請依前定○大歷晉十三年太常諡贈司徒楊綰曰文貞工部郎中蘇端駁曰夫道德博聞曰文清白守節曰貞且元載與司徒友敬殊深推爲長者首舉清要人莫與京及司徒寵望漸高載畏其

偏旋又知載隳壞綱紀心貳於君旣懼其疑因爲陳簡有口皆知載惡而獨曾無一言或有發載之惡證告未明抱誠坐法者司徒時居上列奏達非難不能因此披衷陳詞全志士之命露兇狡之私而乃宴安自泰優游過日使元載禍大滅身竟勞聖上防伺之慮豈守節不隱邪豈懷道無毒邪非謂文貞明矣洎元載嗇恩於下招怨於上使北塞人勞有過時之戍西郊虜入無弔災之惠磁邢堅義之士將死復生梁宋傷夷之人或寒或餒搜訪旌恤中外所急載皆絕之使王澤不及於下爲行路所嗟而楊公當聖上惟新之日居天下得賢之望

誠宜不俟終日造次速言乃寂寥啓悟噤閉謀猷貪食
萬錢之賜虛承一心之顧豈慈惠愛人乎既曰不慈不
惠何以謂之文有隱有毒何以謂之貞乎古者諸侯有
國卿大夫有家上以報祖宗下以處子孫之義也楊公
歷處厚俸人謂儒宗曾不立家又無私廟寧使人老闕
敬祖之禮位極亡祭禰之宮凡在衣冠誰不歎恨又乖
大義克就愍仁接禮之義矣日文與貞曷可以議聖人
立諡盡公而無私之謂也所以周宣不敢私於父諡曰
厲漢宣不敢私於祖諡曰戾百王明制歷聖通則昔公
叔文子有死衛之節脩班制之勤社稷不辱方居此諡

爰及太宗初魏公徵有匡救公直之忠中宗末蘇公瓌
有保安不奪之節所以諸賢甚衆諡文貞者不過數公
至於燕國公張說先朝輪能名節昭著省司尚謂不可
至今人故稱之由是言之焉可比德請牒太常更詳他
諡以守彝章庶乎青史之筆不乖於周漢黃泉之冤免
慙於蘇魏別勅諡爲文簡○贈司空陳國公竇抗諡曰
博贈左衛大將軍宇文士及初諡爲恭黃門侍郎劉洎
駁之曰士及居家侈縱不宜爲恭竟諡爲縱工部尚書
楊昉諡曰恪定州刺史定襄郡公于匡濟諡曰果廣州
都督謝方叔諡曰勤

以上五人按諡濃並無乃有
司一時之議所以不具其年

卒哭後諱及七廟諱字議

周

晉

大唐

周制左傳云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曲禮曰卒哭

乃諱鄭元曰敬鬼神之名也諱避也生者不相避名衛

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禮不諱嫌名鄭元曰為其

始死哀遽故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難避也嫌謂

音聲相近若禹與雨邱與二名不偏諱偏諱二名不一

區也王肅曰音相似者也一諱也孔子母

名徵不言在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

王父母逮及也謂幼孤不及識父母恩不至於祖名孝

廟事祖雖不逮子聞名心瞿諱之由心此謂庶人也嫡士以上

於君前不避家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教學臨文

不諱盧植曰教詩書典籍教訓也臨文謂禮文也詩書

事正也廟中不諱盧植曰不諱新君壓於祖廟也鄭

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也大功小功不諱入門而

王肅曰祝則名君不諱君也檀弓曰卒哭而諱生事

問諱盧植曰鄰國之君猶吾君也

畢而鬼事始已盧植曰喪朝夕奠尚生事之虞而立尸

鬼道始事之也已者辭也一說生事畢從生至死也鬼

事始已者從死至卒哭也鄭元曰謂不復饋食於下室

而鬼神之既卒哭宰夫執木鐸王肅曰木鐸鈴

也已辭也既卒哭宰夫執木鐸王肅曰木鐸鈴

宮喪盧植曰宰夫於周禮為下大夫小宰之副也大喪小

官也戒令即所謂曰捨故而諱新鄭元曰故為高祖之

捨故而諱鄭元曰故為高祖之自寢門至於庫門

禮六十四

十七

易理

玄

二

也明堂位曰庫門天子臯門也王雜記曰王父母兄弟

伯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鄭元曰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為王

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為羣祖諱也王

肅曰王父母之兄弟伯父叔父姑姊妹皆父之所諱也

○晉孫毓七廟諱字議乙丑詔書班下尊諱唯從宣皇

帝以來京兆府君以上皆不別著按禮士立二廟則諱

王父以下天子諸侯皆諱羣祖親盡廟遷乃捨故而諱

新尊者統遠卑者統近貴者得申賤者轉降蓋所以殊

名位之數理上下之序也先代創業之主唯周追王夏

殷以前未有聞焉顯考以下謂之親廟親廟月祭屬近

禮崇周武王時諸盭

張流反

為顯考廟周人以諱事神固

不以追王所不及而闕正廟之諱也禮大夫所有公諱

又曰子與父同諱明君父之諱臣子不可以不諱也范

獻子聘於魯問具敖之山魯人以其鄉對曰先君獻武

之諱也此時獻武已為遠祖鄰國大夫猶以犯諱為失

歸而作戒著於春秋大晉龍興弘崇遠制損益因改思

臻其極以為京兆府君以上雖不追王列在正廟臣下

應諱禮有明義宜班下諱字使咸知所避上崇寅嚴之

典下防僭同之繆束皙不得避諱議云元康七年詔書

稱咸寧元年詔下尊諱風師雨師皆為訓詁又公官文

書吏人上事稱引經書者復多迴避使大義不明諸經

傳咸言天神星宿帝王稱號皆不得變易本文但省事
言語臨時訓避而已太常博士華簡言按周禮大宗伯
職云燹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禮文正稱應如丙
辰詔書不改其名事下五府博議賊曹屬束皙議按風
伯之名所由來遠其在漢魏固已有之非晉氏避諱始
造此號也若以異於周禮宜當變改則今國家行事神
物稱號多因近代不皆率古蓋亦簡易以從仍舊隨時
之制不足悉變唯雨師之名實由避諱宜如舊稱○大
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幾案下令曰依禮二
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非無前旨近代以來曲爲節制

兩字兼避廢闕以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誥今其官號人
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並不須諱避
顯慶五年正月詔孔宣設教正名爲首戴聖貽範嫌名
不諱比見抄寫古典至於朕名或缺其點畫或隨便改
換恐六籍雅言會意多爽九流通義指事全違誠非立
書之本自今以後繕寫舊典文書並宜使成不須隨義
改易

上書犯帝諱及帝所生諱議

晉

晉博士孔晁上書犯帝諱後自上又觸諱而引詩書不
諱臨文不諱有司奏以慢論詔曰晁自理頃所稱引雖

通鑑卷一百四
不與今相值然情有所由其特原之然則自今以後三
帝諱情亦瞿然長吏以上足閑禮法可如舊科其餘散
官以下但有謬語者不可具責又古者內諱不出宮但
勿聽以爲名字至於吾名但在見避過禮其或過謬皆
勿却問以煩簡書也又都官曹奏以吳興郡上事有春
字犯會稽鄭太妃諱下制書推之王彪之謂今皇太后
臨朝奏事詣太后爲故應復犯會稽太妃諱不都官郎
傅讓尚書王劭議並謂不應復諱尚書陸納等並謂故
應諱王尚書謂朝臣所諱君之母妻諱者以是小君故
耳君之所生非小君也亦不上諱榜非羣下所應諱且

今

作
瑯琊夏侯太妃章郡恭惠君章皇太妃諱並不頒下今
天下同諱宜更詳之右丞戴謚議云朝臣所諱君之母
妻施於小君非君之所生所生之諱不上諱榜非羣下
所宜諱也竊謂如此則不唯奏事太后不應諱而已恐
門號縣名亦不宜改頒於天下而闔朝之臣陳事不避
悠悠人吏犯者不問官號獨易餘莫之諱將於大體有
不通邪父之所諱子無不諱君之所諱臣其不諱乎施
於小君誠有其文母以子貴亦有明義若以事經至尊
應諱但奏御太后不諱一朝之事諱不並行復是所疑
衆官皆從尚書令王彪之議凡訓體憲章經典無文者

今

于

則當准已行之舊令議者所從是右丞議也按右丞議云門縣改名既頒天下則朝臣不得不諱意以爲門縣名以犯先帝所生之諱故先帝時改之與明穆皇后臨朝除光祿勳字義體同爾並皆頒下者令知官名之改非頒下令人皆諱之也謂上書奏事詣先帝令上書爲諱耳太后及朝臣並應諱之義今者奏事詣太后何諱之有而乃稱太后制書遠推之乎議又喻以父之所諱竊以父子天性君臣異族君之所諱何必盡同元明哀三帝之朝無以所生之諱頒行天下令人皆同諱則臣不同子之一隅也明臣之所諱君之母妻諱者諱小君之諱耳且四海之人皆小君之臣妾非所生之臣妾也以小君之諱列於諱榜故天下同諱所生之諱不列諱榜故天下不同諱於時主相賢明朝多雋彥今所應准而議云非今所議竊所未達又云母以子貴三帝之母不以子貴邪議又云章皇太妃之喻殆非今嫌旣不解哀帝所生何以獨非今嫌又今上卽位所生李淑妃諱何以不頒下天下與簡文皇帝順皇后諱率土同諱之乎中興有八帝迄今上五帝有所生豈可四帝所生普天下不諱而簡文帝所生獨率土同諱乎謂王尚書傳郎議爲允

山川與廟諱同應改變議 東晉

東晉康帝諱岳太學言被尚書符解列尊諱無舊詁是五山之大名按釋山篇曰山大而高曰嵩今取諱宜曰嵩如辭體訓宜詳其嵩議未允當更精詳禮文正上徐禪議謹按輒關博士王質胡訥許翰議按爾雅無舊訓非可造立五山之名取其大而高也其詩曰於皇時周陟其高山高山則岱衡華恒也周禮謂之五岳詩人謂之高山字無詁訓而有二名今若舉名之別宜曰高取義爲訓宜如前曰嵩

已遷主諱議 魏 大唐

嶽

魏王肅議高皇諱明皇帝既耐儒者遷高皇主尚書來訪宜復諱不及引殷家乃或同名答曰殷家以甲乙爲字既二名不偏諱且殷質故也禮所謂捨故而諱新諸侯則五代不諱天子之制恐不得與諸侯同五代則不諱也春秋魯諱具敖二山五代之後豈可不復爲諱然已易其名則故名不復諱也猶漢元后父名禁改禁中爲省中至今遂以省中爲稱非能爲元后諱徒以名遂行故也春秋時晉范獻子適魯名其二山自以爲不學當獻子時魯不復爲二名諱而獻子自以爲犯其諱直所謂不學者也禮曰詩書臨文廟中皆不諱此乃謂不

諱見在之廟不謂已毀者也文王名昌武王名發成王時頌曰克昌厥後駿發爾私箕子爲武王陳洪範曰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厲王名胡其子宣王時詩曰胡不相畏先祖於摧其孫幽王時詩曰哀今之人胡爲虺蜴此則詩書不諱明驗也按漢氏不名諱常曰臣妾不得以爲名字其言事不諱蓋取諸此也然則周禮其不諱時則非唯詩書臨文廟中其餘皆不諱矣今可太祖以上去墀乃不諱諱三祖以下盡親如禮唯詩書臨文廟中不諱自此以後雖百代如漢氏故事臣妾唯不得以爲名字其言事不諱所謂魏國於漢禮有損益質文隨時

亦合尊之大義也○大唐永徽二年十月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言依禮捨故而諱新故謂親盡之祖今皇祖弘農府君神主當遷請依禮不諱從之

上表稱太子名議 東晉 大唐

東晉孝武泰元十九年七月義興太守褚爽上表稱太子名下太學議助教臧燾議按禮記云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又云君之於嗣子親則父也尊則君也如此則太子雖國之儲貳猶同於臣列以君前臣名之義言則爽表未爲失禮然史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稱太子名者今省無先比卽其驗也昔武皇帝代尚書

通鑑卷一百四
僕射山濤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濤中朝名士必詳
典式其不稱名當有理趣特以皇太子儲君名諱尊重
不敢指斥故耳古今異儀禮有損益今依仗前賢固循
先比則爽表所稱爲違舊准徐乾議禮記曰夫人之諱
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按夫人國之小君君之一體太
子之母也而尚不諱則太子何嫌乎又禮君前臣名父
前子名又周公告父皆稱武王名益可明矣徐邈議云
左傳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記云卒哭而諱皆周
禮也名之與諱並是人倫所以相稱殷尚質無諱議其
遇名字如姓位耳箕子答武王而邦其昌知於時未有

諱也周公於成王六年始制周禮曲備節文而諱名稱
諡然猶臨文不諱廟中不諱故周頌有克昌厥後先儒
以爲宗廟詠歌上不諱下卽是父前子名也○大唐武
太后長安二年正月麟臺監兼左庶子王方慶上言謹
按典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稱皇太子名
者當爲太子皇儲不敢指斥晉尚書僕射山濤啓事稱
皇太子不言名濤中朝名士必詳典故其不稱名應有
憑准朝官尚猶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
皆有觸犯臨事論啓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爲皇太子時
改弘教門爲崇教門沛王爲皇太子改崇賢館爲崇文

館皆避名諱以遵典禮此則成例並為軌模伏請改換從之

父諱與府主名同議晉

晉右將軍王遐司馬劉曇父名遐曇求解職事博士謝詮曰按禮諸侯諱祖與父大夫士并諱伯父母及姑又父子之所天尊無以比宜聽解職博士許幹議曰按禮君子不奪人親故孝經云資父以事君而敬同是以為尊者諱為親者諱曇自列父與將軍同名聖朝垂恩不許曇解可使換官

授官與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諱議東晉 東晉 大唐

長

名 名

晉江統上言臺選臣叔父春為安成郡宜春縣令與縣同名故事皆得改選臣以為父祖改選者蓋以臣子開地不為祖父之身也今身名所加亦施於臣子吏人係屬朝夕從事官位之號發言所稱若指實而語則違經典諱尊之義若托辭迴避則有廢官擅犯憲制名號繁多士人殷富至使有受寵皇朝出身宰牧而令吏人不得表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號上名嚴父下為臣子體例不通若改易私名以避官稱則違春秋不奪人親之義臣以為身名與職官同者宜與觸父祖名為比體例既合於義為弘元康七年尚書勅自今以後諸身名

與官職同者與觸父祖諱同例○東晉康帝咸康八年詔以王允之為衛將軍會稽內史允之表郡與祖會名同乞改授詔曰祖諱孰若君命之重邪下八座詳之給事黃門侍郎譙王無忌議以為春秋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是上之行乎下也夫君命之重固不得崇其私又國之典憲亦無以祖名辭命之制也○大唐延和元年賈曾除中書舍人固辭以父名忠同音識者以為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曾父音同字別於禮無嫌曾乃就職

內諱及不諱皇后名議 周 晉

周制曲禮曰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 臣於夫

恩遠也婦諱不出門 婦親遠於宮檀弓曰二名不偏諱 質對也

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雜記曰母

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

諱 禮記曰母之所為其親諱子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

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懼凡不言

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曰諱則子可盡曾祖

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諱與妻母之親

同名重則諱之王肅曰同名同從祖昆弟所諱之名也

從祖昆弟之父小功之親也於禮不諱妻名重則諱之

○晉武帝太始二年正月有司奏故事皇后諱與帝諱俱下詔曰禮內諱不出宮而近代諱之非也勿下

鄭玄 同

通典卷第一百四

禮六十四

崇仁謝氏重刊



通典卷第一百四

通典卷一百四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within a black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